

财税法规简讯

(2016 年第 10 期)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部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网 址：www.hjcr88.com

咨询热线：400-8898-012

联系电话：0755—83295998 83295131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
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
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622 85232922 85232833

传 真：0755—85232533

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
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京都大厦
1801 室

联系电话：028-66531228 82361157

传 真：028-66531228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
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35 号天盛大厦北
塔
2107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目 录

1. 进出口政策	5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C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481 号）	5
1.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部分商品范围的通知（税委会〔2016〕26 号）	5
1.3 海关总署 商务部关于《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45 号公告》执行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6 号）	5
1.4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7 号）	6
1.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7
1.6 商务部关于 2017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56 号）	8
1.7 商务部关于 AV 集团 NB 公司继承 AV Nackawic Inc. 和 AV Cell Inc. 两家公司在浆粕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税率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55 号）	11
1.8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 ..	11
1.9 关于开展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12
2 增值税	12
3. 企业所得税	12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0 号）	12
4. 个人所得税	13
5. 消费税	13
5.1 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 号）	13
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48 号）	13
5.3 关于进口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执行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5 号） ...	13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双喜（喜百年）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税总函〔2016〕180 号）	14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金圣（软瑞香）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税总函〔2016〕228 号）	14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	14
6. 其他税收法规	15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3 号）	15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办税无纸化免填单服务的通知（税总发〔2016〕103 号）	16
7. 其他相关法规	17
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	17
7.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收缴方式的通知（财发〔2016〕9 号）	19
7.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	

知（工商企注字[2016]189号）	20
7.4 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6〕240号）	22
7.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	23
7.6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的通知（财库〔2016〕154号）	27
7.7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	29
7.8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6]147号）	30
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	33
7.10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内核工作指引实施若干问题的解答》的公告	38
7.11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	39
7.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	46
7.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	49
7.14 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	56
7.15 关于放开食盐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032号）	58
7.16 财政部关于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6年第124号）	58
7.17 关于印发《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商办字〔2016〕61号）	59
7.18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61
7.19 财政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63
7.20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	65
7.2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财会[2016]19号）	70
7.22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6年第123号)	71
7.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71
7.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72
7.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	72
7.26 工商总局关于开放企业名称库有序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03号）	84
7.27 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56号）	85
7.2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	91
7.29 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民发〔2016〕179号）	95
7.30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	

277 号)	97
7.3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 号）	99
7.3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财会[2016]21 号）	103
7.33 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 号）	103
7.3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	105
7.35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6]355 号）	108
8.地方相关法规	109
8.1 深圳海关关于深化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深圳海关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109
8.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委托代征地方税费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	109
8.3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16〕28 号）	111
8.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识别号相关问题的通知	112
8.5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体纳税人税收征管衔接金税三期若干问题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113
8.6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	113
8.7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公示深圳市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核查结果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子字〔2016〕98 号）	114
8.8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1 号）	114

财税法规简讯

(2016 年第 10 期)

1. 进出口政策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C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4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恢复玉米深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92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6C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C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

1.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部分商品范围的通知(税委会〔2016〕26 号)

海关总署: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将进境物品进口税中化妆品的征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中税目 3 中“化妆品”的名称调整为“高档化妆品”,征税商品范围与征收消费税的高档化妆品的商品范围一致。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

1.3 海关总署 商务部关于《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45 号公告》执行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6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要求,确保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后有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6 年 45 号公告》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就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加工贸易手册(账)册设立(变更)

(一)企业向主管海关办理手册(账)册设立(变更)手续时,不再提交《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以下材料:

1.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企业《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以下简称《生产能力证明》);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0 号)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企业应当按照《生产能力证明》中列明的税目范围申报料件、成品等信息,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册(账)册设立(变更)时,比对前 4 位商品编码、料件及成品品名等信息。

(三)企业应当按照合同有效期申报手册有效期,但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经主管海关确认,可予以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开展飞机、船舶等大型装备制造的加工贸易企业,经主管海关确认,可参照合同实际有效期确定手册有效期。

二、加工贸易内销管理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成品、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受灾保税货物等转内销的,企业不再提交《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

三、涉及商务部核准的商品范围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6 年 45 号公告》第二条“禁止或限制开展加工贸易”的商品范围,是指铜精矿、生皮、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等根据有关规定设定了企业资质或数量等限制条件的商品,符合条件的企业凭商务部核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有关业务。

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贸易管理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出具的《生产能力证明》办理加工贸易账册设立(变更)手续。主管海关按照《生产能力证明》中列明的税目范围(即商品编码前 4 位),比对企业申报的料件、成品等信息。

五、过渡期内的海关监管问题

(一)关于已设立手册的变更。2016 年 9 月 1 日前已设立的加工贸易手册,可在手册有效期内继续执行。在过渡期内,涉及新增商品项且商品编码前 4 位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主管海关提交新版《生产能力证明》(即 9 月 1 日后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能力证明》)或有效期内的旧版《生产能力证明》(即 9 月 1 日前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能力证明》),旧版《生产能力证明》应随附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包含商品编码前 4 位的商品清单;涉及其他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可凭有效的旧版《生产能力证明》向主管海关办理手册变更手续。

(二)关于新设立手册。2016 年 9 月 1 日后新设立手册的,企业应当提交新版《生产能力证明》。无法提交新版《生产能力证明》的,企业可在过渡期内凭有效的旧版《生产能力证明》随附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包含商品编码前 4 位的商品清单办理手册设立手续。

电子账册过渡期内的设立(变更)手续参照上述要求办理。

过渡期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 年 9 月 18 日

1.4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7 号)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便利通关服务,现将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进口统一版系统”)企业接入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免费提供进口统一版系统清单录入功能。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可登录进口统一版系统通关服务子系统(<http://ceb2.chinaport.gov.cn>)进行清单的手工录入、修改、申报、查询等操作。具体操作参见《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用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1)。

二、免费提供进口统一版系统客户端软件。参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可在中国电子口岸门户(www.chinaport.gov.cn)公告栏中自行下载安装。进口统一版系统客户端软件支持清单、订单、运单、支付单等单证通过 EXCEL 格式文件转换成规范报文后自动添加数字签名,也支持 XML 格式文件自动添加数字签名,同时提供数据发送和回执查询功能。客户端软件使用参见《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客户端软件使用手册》(详见附件 2)。

三、公开进口统一版系统企业对接报文标准。参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第三方平台

按照标准自行开发或市场化采购接入服务，相关授权开通等事宜请联系当地海关数据分中心办理。有关报文规范和经过海关验证的传输协议及接入服务产品参见《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对接报文规范(试行)》(详见附件 3)。

四、企业对于其向海关所申报及传输的电子数据承担法律责任。暂时仅对清单、修改或撤销申请单、退货申请单、入库明细单数据使用数字签名技术，今后逐步扩大数字签名使用范围，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业务单证责任主体

序号	业务单证	责任主体	数字签名
1	清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2	订单	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或受委托的快件运营人、邮政企业	暂缓
3	支付单	支付企业或受委托的快件运营人、邮政企业	暂缓
4	运单	物流企业	暂缓
5	运单状态	物流企业	暂缓
6	修改或撤销申请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7	退货申请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8	入库明细单	监管场所经营人	是

企业数字签名的技术要求及密码产品选型参见《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密码产品选型和使用指南》(详见附件 4)，请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配置。

五、有关进口统一版系统的企业用户操作手册、客户端软件使用手册、企业对接报文标准等附件文档，如有变更将通过中国电子口岸门户公告栏及时发布。

以上事宜可咨询海关服务热线：12360。

本公告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 1.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客户端软件使用手册.doc
- 2.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用户操作手册.doc
- 3.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对接报文规范（试行）.rar
- 4.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密码产品选型和使用指南(0).rar

海关总署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选择部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上述试点区域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试点区域所在地主

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二、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一) 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二) 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 1.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 2.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 3.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 4.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三) 销售的下列货物，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 1.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 2.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 3.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四)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五) 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 1.离境出口的货物。
- 2.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 3.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六) 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

三、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四、税务、海关两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和货物监管的信息交换。对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货物，海关向税务部门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6 商务部关于 2017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2017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对外贸易司 袁浩 耿协威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

邮政编码：100731

电 话: 010-65197470 65197432
传 真: 010-65197434
邮 箱: yuanhao@mofcom.gov.cn,
gengxiawei@mofcom.gov.cn

商 务 部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第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2017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365 万吨。其中, 尿素 330 万吨; 磷酸二铵 690 万吨; 复合肥 345 万吨。

第二条 分配原则

2017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 在其经营范围内均可申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三条 国营贸易及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17 年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数量分别为: 尿素 297 万吨, 磷酸二铵 352 万吨, 复合肥 176 万吨。国营贸易企业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在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关税配额。

2017 年化肥非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 尿素 33 万吨, 磷酸二铵 338 万吨, 复合肥 169 万吨。非国营贸易企业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非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关税配额。

其他企业根据实际进口需要选择申请国营贸易关税配额或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由国营贸易企业或非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

第四条 先来先领

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 直至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申领完毕。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时, 其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根据以往实际关税配额使用情况设定, 在起始关税配额数量内企业可分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报关进口后或将未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退回后, 可在不超过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五条 起始关税配额数量

2017 年起始数量以 2016 年起始数量为基础, 并按以下情况进行调整:

- (一)2016 年核销率在 80%以上的企业, 上调 40%;
- (二)2016 年核销率在 50%-79%的企业, 上调 20%;
- (三)2016 年核销率在 25%-49%的, 维持不变;
- (四)2016 年核销率在 25%以下的, 扣减 50%;
- (五)2016 年之前有业绩, 但 2016 年没有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企业, 起始量维持不变;
- (六)新申请企业: 起始关税配额 2000 吨。
- (七) 2017 年关税配额起始申领量最高不超过 50 万吨, 最低不低于 2000 吨。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企业向受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以下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申领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原件或副本及复印件:

- (一)《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及申明报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 (三)银行信用证或其他付汇凭证;

(四)提单或其他能证明货物所有权的有效凭证;

(五)关税配额管理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六)2017 年度内首次申领的新申请企业除提供上述规定材料外, 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及企业代码,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需提供批准证书。

第七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受理及发放

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负责受理所在地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同时留存企业申请材料的复印件。

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可以邮寄、快递、现场提交的方式向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提交符合条件的首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企业的申请和营业执照、企业代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批准证书等申请材料复印件, 并抄送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审核备案后, 即可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第八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有效期、更改和遗失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有效期 3 个月, 最迟不得超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或者变更的, 需重新办理, 旧证撤销同时换发新证, 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如遗失, 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关税配额发证机构和证面所列报关口岸办理挂失手续。核实无误后, 原关税配额发证机构签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第九条 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

企业在报关进口的 10 个工作日内, 凭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核销函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预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核销函需列明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号、报关单号、报关数量、报关日期、报关口岸等。预核销的已使用关税配额不计入企业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 企业可按预核销数量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办理全部付汇、清关手续后, 需凭报关单及付汇凭证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正式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正式核销手续应在清关后 3 个月内完成。

对于确需延期付汇的企业, 需由企业出函说明情况, 并承诺在付汇后, 持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企业联)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正式核销。

第十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退还

企业需将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税配额发证机构。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归入全国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第十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并将分季度监测、公布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率, 即企业已核销数量(含预核销数量)/企业已申领总量。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督促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醒第一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的企业及时交回未用关税配额, 对第二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的企业给予警示和警告, 对第三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的企业, 采取扣减 50%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暂停发放新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等措施。

企业全年核销率将作为该企业 2018 年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设定依据。

第十二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量的公布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量不足年度配额总量 20%时,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将每半个月公布一次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数量。

第十三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需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同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材料的行为, 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关税配额管理机构3年内不受理其《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申请。

第十四条 其他

自2016年12月15日起,关税配额管理机构受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发放2017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第十五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1.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

2.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

1.7 商务部关于AV集团NB公司继承AV Nackawic Inc.和AV Cell Inc.两家公司在浆粕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税率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55号)

2014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当年第1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浆粕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4年4月6日起5年。其中,加拿大AV Nackawic Inc.和AV Cell Inc.两家公司的反倾销税率为13.0%。

2016年8月19日,AV集团NB公司(AVGROUP NB INC.)向商务部提交申请,主张AV Nackawic Inc.和AV Cell Inc.两家公司合并成立AV集团NB公司,请求由合并后的新公司继承两家公司在浆粕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AV集团NB公司提交了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登记证明书,公司合并前后生产能力、供货关系、客户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中国国内浆粕产业,中国国内浆粕产业未提出异议。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2016年3月31日,AV Nackawic Inc.和AV Cell Inc.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合并协议。2016年4月1日,两家公司完成合并法定程序,成立AV集团NB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在浆粕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供货关系、客户基础等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AV集团NB公司(AVGROUP NB INC.)继承AV Nackawic Inc.和AV Cell Inc.在浆粕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13.0%的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二、继续使用AV Nackawic Inc.和AV Cell Inc.名称向中国出口的浆粕产品,适用浆粕反倾销措施中其他加拿大公司23.7%的反倾销税税率。

本公告自2016年10月19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年10月19日

1.8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9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经营单位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执法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58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公布2016年商品归类决定(V)(详见附件1),同时废止部分已公布的商品归类决定(详见附件2)。

上述决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

有关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1.2016年商品归类决定(V)

2.2016年废止的商品归类决定(I)

1.9 关于开展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为进一步引导进出口企业、单位守法自律,体现“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保障海关统一执法,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决定开展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范围

在全国口岸海运、陆运、空运进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 80、81、82 章商品。

在上海口岸海运进口、向上海海关申报的《税则》第 84、85、90 章商品。

在上海口岸空运进口、向上海海关申报的《税则》第 84、85、90 章商品(限上海海关注册进出口企业、单位,不含快件)。

在北京、宁波口岸进口的《税则》第 84、85、90 章商品,分批纳入试点范围。

涉及公式定价、特案以及尚未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不纳入试点范围。

二、主要内容

(一) 自主申报、自行缴税(自报自缴)。

进出口企业、单位在办理海关预录入时,应当如实、规范填报报关单各项目,利用预录入系统的海关计税(费)服务工具计算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并对系统显示的税费计算结果进行确认,连同报关单预录入内容一并提交海关。

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收到海关通关系统发送的回执后,自行办理相关税费缴纳手续;需要纸质税款缴款书的,可到申报地海关现场打印,该纸质税款缴款书上注明“自报自缴”字样,属于缴税凭证,不具有海关行政决定属性。

(二) 税收要素审核后置。

货物放行后,海关对进出口企业、单位申报的价格、归类、原产地等税收要素进行抽查审核;特殊情况下,海关实施放行前的税收要素审核。相关进出口企业、单位应当根据海关要求,配合海关做好税收征管工作。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主动披露并补缴税款的,海关可以减免滞纳金。

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税则》第 84、85、90 章商品的试点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 年 10 月 29 日

2 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证券期货领域有关行政和解金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 一、行政相对人缴纳的行政和解金，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简称投保基金公司）代收备付的行政和解金不属于投保基金公司的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行政和解金时应使用财政票据。
- 三、对企业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应计入企业当期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四、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18 日

4. 个人所得税

5. 消费税

5.1 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税率调整为 15%。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

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48 号）

海关总署：

为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对化妆品的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具体如下：

（一）将征收范围调整为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高档美容修饰类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界定标准为进口完税价格在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调整后的税目见附件。

（二）将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30%下调为 15%。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

5.3 关于进口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执行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5 号）

经国务院批准，对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财政部网站）。现就进口环节执行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申报时，应按以下规定填报报关单：

（一）化妆品的第一法定计量单位为“千克”，第二法定计量单位为“件”。（商品编码详见

附件）

（二）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化妆品，按照净含量申报第一法定数量，即不包括内层包装物和外层包装物的重量；按照有独立包装的瓶（罐）数量申报第二法定数量。

（三）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化妆品，按照净含量 1 升=1 千克的换算关系申报第一法定数量，即不包括内层包装物和外层包装物的体积；按照有独立包装的瓶（罐）数量申报第二法定数量。

（四）包装标注规格为“片”或“张”的化妆品，按照商品净重申报第一法定数量；按照“片”或“张”的数量申报第二法定数量。

二、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二目内容同时废止。

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调整的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海关总署

2016 年 9 月 30 日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双喜（喜百年）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税总函〔2016〕1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的规定，税务总局对双喜（喜百年）等 10 个新牌号规格卷烟核定了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详见附件），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2 日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金圣（软瑞香）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税总函〔2016〕2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的规定，税务总局对金圣（软瑞香）等 14 个新牌号规格卷烟核定了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详见附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3 日

抄送：国家烟草专卖局。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 号），现将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2 号）附件 2《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化妆品”相关内容，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以外购、进

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继续生产高档化妆品,准予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三、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化妆品用于生产高档化妆品的,其取得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开具的抵扣凭证,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按原化妆品消费税税率计提待抵扣消费税,逾期不得计提。

四、纳税人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 号)规定,设立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2 号)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19 日

6. 其他税收法规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3 号)

为进一步加强税收管理,堵塞税收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总局决定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

一、税务总局不定期公示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名单信息可以在税务总局机关网站查询。机动车企业包括机动车生产企业和机动车经销企业。机动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一)未按实际销售机动车辆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开具发票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二)销售同一辆机动车在违规低价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同时,再开具其他增值税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三)其他违反发票管理规定开具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二、税务机关对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列入重点监控对象,适时组织税收专项检查;

(二)加强日常风险管理,从严核实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供应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四)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从严管理措施。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中发现机动车企业存在违规开票行为的,应责令其重新开具发票,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可在列入名单之日起 90 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从名单中撤除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接到机动车企业申请,经核实在列入名单之日后未发现有违规开票情形的,逐级上报税务总局从名单中撤除并向社会公告。从名单中撤除后再次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自再次列入之日起满 365 日方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从名单中撤除。

四、各级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高效联动的数据分析比对机制,加强对机动车企业的风险管理。市税务机关每年应不定期组织力量对本地区的机动车企业进行入户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机动车企业总数的 10%。

五、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实机动车企业是否存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一) 根据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查实的;

(二) 在税收专项整治或者税收专案稽查中查实的;

(三) 车辆购置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日常征收工作中发现疑点并由机动车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查实的;

(四) 根据举报查实的;

(五) 根据其他情况查实的。

六、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27 日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办税无纸化免填单服务的通知(税总发[2016]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加快推行办税无纸化、免填单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统一部署,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逐步实现办税无纸化。通过应用系统间数据共享,将能够从信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信息自动带出,由纳税人补充其他信息并签字(盖章)确认,达到减少办税时间、提高办税效率的目标。

二、推行范围

(一)无纸化推行范围

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对纳税人档案信息进行数字化、科学化管理,对纳税申报、发票办理等实现无纸化服务。具体推行范围由省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免填单推行范围

按照“常办、合规、可行”的原则,免填单服务范围涉及税务登记、税务认定、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开具 6 大类业务,包括 24 种表证单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1.税务登记。包括《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变更税务登记表》等 9 种表证单书。

2.税务认定。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税务资格备案表》等 3 种表证单书。

3.发票办理。包括《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表》等 3 种表证单书。

4.申报纳税。包括《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退(抵)税申请表》等 4 种表证单书。

5.优惠办理。包括《退(抵)税申请审批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等 4 种表证单书。

6.证明开具。包括《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1 种表证单书。

三、工作要求

(一)抓好落实。推行办税无纸化、免填单服务是税务机关优化纳税服务、提升办税效率的重要措施,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纳税服务部门要积极联合征管科技、信息技术等相关部门,细化方案,抓好无纸化、免填单服务的部署和推进工作。

(二)积极创新。各地税务机关可在 24 种表证单书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条件进一步拓展免填单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积极推进通过二维码等形式自动识别获取纳税人基本信息,使纳税人到前台办理业务时,实现免填单功能。通过信息交互共享,提高办税效率。例如,与不动产交易主管部门沟通协作,实现二手房评税系统与税收征收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和综合应用,为纳税人提供免填单服务,减轻前台工作人员和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三)统筹推进。推行办税无纸化、免填单服务离不开信息系统的支撑,各地税务机关要结

合金税三期推广上线的情况统筹安排、协同推进。2016 年 10 月底前,各地税务机关要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中完成免填单服务的操作测试,同时做好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2016 年底前,实现免填单服务。

各地在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

附件:免填单清册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对税务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7. 其他相关法规

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近年来,我国积极探索发展装配式建筑,但建造方式大多仍以现场浇筑为主,装配式建筑比例和规模化程度较低,与发展绿色建筑的有关要求以及先进建造方式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适应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形成有利的体制机制和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协同配合,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坚持分区推进、逐步推广。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技术条件,划分重点推进地区、积极推进地区和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以点带面、试点先行,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局部带动整体的工作格局。

坚持顶层设计、协调发展。把协同推进标准、设计、生产、施工、使用维护等作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效抓手,推动各个环节有机结合,以建造方式变革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提质增效,带动建筑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三)工作目标。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同时,逐步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

技能队伍。

二、重点任务

(四)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快编制装配式建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企业编制标准、加强技术创新,鼓励社会组织编制团体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强化建筑材料标准、部品部件标准、工程标准之间的衔接。制修订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等计价依据。完善装配式建筑防火抗震防灾标准。研究建立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和方法。逐步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

(五) 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鼓励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和通用设计软件。

(六) 优化部品部件生产。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七) 提升装配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施工企业总结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

(八) 推进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九) 推广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并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鼓励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

(十) 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要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优化项目管理方式。鼓励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十一)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加强行业监管,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组织具体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指导、

协调和支持力度，将发展装配式建筑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工作，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十三) 加大政策支持。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结合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在土地供应中，可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规划审批、土地供应、基础设施配套、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措施。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式建筑“走出去”。在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估、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

(十四) 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海外专业人才参与装配式建筑的研发、生产和管理。

(十五) 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27日

7.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收缴方式的通知(财发〔2016〕9号)

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供销总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收缴管理，根据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将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收缴方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到期应收缴的中央财政资金

2016年及以后年度到期应收回的中央财政有偿资金，由财政部每年办理中央与地方财政年终决算时，以扣款的方式收回。

二、终止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收到农业综合开发转移支付资金后，经批准终止项目(含部门项目，下同)的中央财政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重点保障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农业部所属农垦总局需要终止并调整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已分配到项目单位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

三、因违规违纪问题应追回的中央财政资金

因违规违纪问题应追回的农业综合开发转移支付资金，地方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及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及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由财政部在每年办理中央与地方财政年终决算时，以扣款的方式收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农业部所属农垦总局应追回的农业综合开发违规违纪资金，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农业部负责追回并上缴中央国库，冲减原预算支出科目。上缴时填写汇款单，“收款人全称”栏填“财政部”，“账号”栏填“170001”，“汇入行名称”栏填“国家金库总库”，“用

途”栏填应冲减的支出科目名称及编码。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收缴方式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发〔2011〕3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2016年9月18日

7.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注字[2016]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1号)(以下简称“《修法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合称“外资三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称“台胞投资法”)相关行政审批条款进行修改，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修法决定》的顺利实施，认真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与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改备案管理的有效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外资法律修订实施的重要意义

(一)外资法律修订实施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客观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法决定》，将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由贸易试验区试验成熟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上升为法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复制推广，是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对于进一步提升我国外商投资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及透明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外资法律修订实施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

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是当前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法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审批事项修改为备案管理，充分体现了政府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外资市场准入门槛，减少外资准入行政审批成本，是我国当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

(三)外资法律修订实施是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出的新任务。

根据《修法决定》，境外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以外的产业进行投资的，商务部门的备案证明不是企业进行工商登记的前置条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受理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申请。这是在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攻坚阶段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新任务、新挑战。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重要部署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修法决定》的重要意义，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做好《修法决定》贯彻实施的各项工作。

二、规范登记行为，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服务

(一)明确登记管辖，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体制。

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授权登记管理体制，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是国家工商总局和经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外资被授权局”)。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

案)和注销登记,原则上实行属地管辖,由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最基层一级外资被授权局负责办理。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仍继续执行级别管辖原则。

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向原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向所在地最基层一级外资被授权局申请登记;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或在本次变更登记中发生审批机关审批权限调整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向原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向与审批机关同级的外资被授权局申请登记,同级没有外资被授权局的,也可向上一级外资被授权局申请登记。

省级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地工作实际,对辖区内不同级别外资被授权局的登记管辖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企业登记管辖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二)明确登记规则,依法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职责。

境外投资者在《负面清单》以外产业投资的,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境外投资者在《负面清单》内投资的,其向登记机关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时,依法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和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的“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修改为“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

各级登记机关要严格执行企业登记管理的程序性规定,按照内外资企业一致的原则履行审查责任,切实保障登记程序的规范和审查标准的统一。

(三)依法规范登记,准确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此次《修法决定》仅涉及对外商投资企业行政审批条款的调整。各级登记机关要根据引进外资的不同形式,准确适用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其他规定。

2016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申请人已经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和批准证书,但尚未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的,登记机关仍按照原“外资三法”和“台胞投资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注册。

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负面清单》以前,登记机关仍按照原“外资三法”和“台胞投资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注册。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修法决定》的顺利实施

(一)注重统筹推进,强化学习培训和宣传引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跟踪督促、狠抓落实,确保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与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改备案管理的有效衔接。要通过多种形式,采取多种方法,组织开展对《修法决定》和《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登记注册工作人员服务外商投资企业的业务能力。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企业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正确识别外资准入的不同管理要求和登记流程,确保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新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登记注册工作效能。

各地要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对企业登记注册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及时将《负面清单》目录嵌入其中,实现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流程时的自动提示,切实提高登记效率。各地要及时将《修法决定》和《负面清单》加载到外网登记平台入口,引导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各地要切实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事项是否涉及《负面清单》管理或者登记注册中遇到相关疑难问题的,要主动征求同级发展改革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切实维护国家产业安全。

(三)积极推动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协作机制。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强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发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供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查询认领、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共同推进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全国范围的推广落地。

台胞投资企业、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参照适用上述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将贯彻实施《修法决定》的情况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总局企业注册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

工商总局

2016年9月30日

7.4 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6〕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开始施行,为切实做好慈善组织登记等工作,依据《慈善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有关登记管理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据《慈善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受理慈善组织的设立申请,并根据申请人所选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形式,按照有关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要求发起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应当明确以下内容:设立申请书应当明确提出设立慈善组织的意愿,以及该组织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宗旨、业务范围等情况的说明;章程中有关财产管理使用的一章中要增加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附件1),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一章中要增加“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据《慈善法》第九条以及有关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批时限应当符合《慈善法》第十条的要求,负责人应当符合《慈善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直接登记的有关规定,在有关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完成前,稳妥开展慈善组织直接登记试点,并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明确党建工作机构,规范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切实加强综合监管。

各地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意见》的规定,对属于直接登记范围且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通过试点,逐步按照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 management 方式进行管理。

四、登记管理机关在办理慈善组织注销时,应当要求慈善组织按照《慈善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处置清算后剩余财产。清算结束后,再依照有关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五、登记管理机关对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发给或者换发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由我部统一制定印制标准(附件2、3、4)。

六、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分为正、副本,由我部统一制定印制标准(附件5)。

七、根据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进展情况,我部统一制定了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登记证书印制标准(附件6)。

八、内蒙古、西藏、新疆等使用少数民族文字自行印制证书的自治区,可按照本通知五、六、七条规定的印制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请各地按照上述要求抓好落实,确保慈善组织登记、认定以及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工作稳妥有序

开展,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

- 1.慈善组织章程关于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参考样本)
- 2.社会团体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 3.基金会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 4.民办非企业单位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 5.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印制标准
- 6.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民政部

2016年8月29日

7.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商务部第8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2016年10月8日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当依照本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申报承诺书,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妥善保存与已提交备案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后,应由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下简称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前,或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设立备案手续。

第六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 (二)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 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 (三) 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 (四) 合并、分立、终止;
- (五) 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 (六) 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 (七) 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其中, 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 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 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 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 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手续, 需通过综合管理系统上传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 (二) 外商投资企业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 或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
- (三) 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 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 无需提供);
- (五) 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 无需提供);
- (六)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无需提供)。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 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在营业执照签发前已提交备案信息的, 如投资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30 日内向备案机构就变化情况履行变更备案手续。

第九条 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 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应办理备案手续; 完成备案的, 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第十条 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后, 备案机构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 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 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 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按有关规定办理, 并通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备案机构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形式上不完整、不准确, 或需要其对经营范围作出进一步说明的, 应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提交补充信息的时间不计入备案机构的备案时限。如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

相关信息, 备案机构将在线告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完成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就同一设立或变更事项另行提出备案申请, 已实施该设立或变更事项的, 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出。

备案机构应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发布备案结果,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在综合管理系统中查询备案结果信息。

第十二条 备案完成后,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第十三条 备案机构出具的《备案回执》载明如下内容:

- (一)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已提交设立或变更备案申报材料, 且符合形式要求;
- (二) 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
- (三) 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属于备案范围;
- (四) 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 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密切协同配合, 加强信息共享。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 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编号等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结果由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 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 有明确的被举报人, 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 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必要的检查。

第十七条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 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 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 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及时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或曾有备案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 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 (二)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所填报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三) 是否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 (四) 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 (五) 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
- (六)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
- (七) 是否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条 检查时, 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 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接受被检查人

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诚信状况的信息,应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其中,对于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备案不实,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或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将相关诚信信息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示。

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共享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诚信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前二款公示或者共享的诚信信息不得含有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可以查询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中的自身诚信信息,如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对于违反本办法而产生的不诚信记录,在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3年内未再发生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商务主管部门应移除该不诚信记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商务主管部门已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未完成审批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审批程序终止,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反垄断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机构在办理备案手续或监督检查时认为该外商投资事项可能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而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未向商务部提出国家安全审查申请的,备案机构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商务部。

第三十二条 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

务贸易协议》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按照《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于本办法生效前发布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对本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材料.docx
- 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docx
- 3.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docx
- 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docx

(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wzzxbs.mofcom.gov.cn>)

7.6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的通知(财库〔2016〕154 号)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中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行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现将《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9 月 30 日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行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债管理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国债做市支持运用随买、随卖等工具操作。其中随买是财政部在债券二级市场买入国债,随卖是财政部在债券二级市场卖出国债。

第三条国债做市支持操作通过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以下简称操作平台)进行,国债做市支持参与机构(以下简称参与机构)通过操作平台客户端参与。

第四条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央库款预测、银行体系流动性等情况,确定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日期、操作额等。操作日前第 6 个工作日为国债做市支持需求申报日,参与机构于申报日通过操作平台申报国债做市支持需求意向。

参与机构申报需求意向,应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现券匿名买卖匹配功能满足本机构国债交易需求。

第五条开展国债做市支持的条件为每次对至少一只国债申报随买(或者随卖)需求意向的参与机构不少于 5 家(含 5 家),同时申报总额不低于 2 亿元(含 2 亿元)。

第六条按照国债发行计划经过续发之后并在做市的国债,列为随卖操作券种。如有多只国债符合国债做市支持条件时,每次按照参与机构申报家数由多到少、申报总额由大到小、申报券种前一个月做市成交量由大到小、申报券种剩余期限由长到短顺序,选定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方向、券种。

第七条做市支持国债选定后,如单只国债申报随买需求总额小于 20 亿元时,申报总额为该只国债当次最大随买额;如单只国债申报随买需求总额大于或等于 20 亿元时,该只国债当次最大随买额为 20 亿元。单只国债随买操作总额累计不超过该只国债余额的 10% (含 10%)。

如单只国债申报随卖需求总额小于 30 亿元时,申报总额为该只国债当次最大随卖额;当单只国债申报随卖需求总额大于或等于 30 亿元时,该只国债当次最大随卖额为 30 亿元。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考虑中央库款、国债发行兑付、银行体系流动性等情况,在单只国债当次最大随买额、最大随卖额以内,决定单只国债当次操作方向、券种、规模。

第八条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协商一致后,财政部制定国债做市支持操作通知,并于操作日前一个工作日通过财政部网站、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

第九条操作日上午 11:05—11:35,申报需求意向的机构通过操作平台参与随买、随卖操作。未申报需求意向的机构不得参与操作。

第十条国债做市支持操作采用单一价格方式定价,标的为价格。随买操作时,最高中标价格为国债随买价格。随卖操作时,最低中标价格为国债随卖价格。

第十一条参与机构应在规定的价格区间内投标。国债做市支持操作价格区间为操作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近剩余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下各浮动 3%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所对应的净价(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元)区间。其中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编制,并在财政部网站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第十二条如做市支持国债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参与机构竞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 元;剩余期限在 1 年至 3 年(含 3 年),标位变动幅度为 0.03 元;剩余期限在 3 年至 5 年(含 5 年),标位变动幅度为 0.05 元;剩余期限在 5 年至 7 年(含 7 年),标位变动幅度为 0.06 元;剩余期限在 7 年至 10 年(含 10 年)标位变动幅度为 0.08 元。

第十三条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时,参与机构在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额为 1000 万元,最高投标额为单只国债做市支持操作额的 10%。参与机构投标量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无最高投标额限定。

第十四条随买(或随卖)操作时,按照价格从低到高(或从高到低)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单只国债做市支持操作额或将全部有效标位募完为止。如最高(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上的投标额大于剩余单只国债做市支持操作额,以参与机构在该标位投标额为权重平均分配,取整至 1000 万元,尾数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十五条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结束后,财政部通过财政部网站发布操作结果公告。同业拆借中心及时将国债做市支持数据发给国债登记公司,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确认的操作结果,通过中国货币网发布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结果信息。

第十六条随买操作采用见券付款结算方式,结算价格为全价。操作日下午 2:00 前,中标的参与机构将国债交付至财政部设在国债登记公司的国债做市支持债券账户,财政部不迟于操作日后第 4 个工作日将随买国债资金交付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不迟于操作日后第 5 个工作日将随买国债资金交付中标的参与机构。

随卖操作采用见款付券结算方式,结算价格为全价。操作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随卖操作缴款截止日,参与机构于缴款截止日前缴纳购买国债资金,财政部收到随卖国债资金后,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

第十七条不迟于操作日后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对买入的国债债权予以注销,不迟于操作日后第 3 个工作日,随卖国债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合并上市交易。

第十八条国债做市支持参与机构应当与财政部签署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时间、单只国债最大操作额等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本规则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7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整合财政资金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工程。为抓好贯彻落实，现就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意义

加快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实现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关系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进程，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长期以来，受高强度的国土开发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因素影响，我国一些生态系统破损退化严重，部分关系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地区在不同程度上遭到生产生活活动的影响和破坏，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不断下降。此前开展的一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由于缺乏系统性、整体性考虑，客观上存在各自为战的状况，生态整治修复效果不尽理想，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亟待进一步提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就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作出了明确的部署要求。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有力举措，是破解生态环境难题的必然要求。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性、迫切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工作，不断开创生态保护建设的新局面。

二、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的部署要求，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理念指导开展工作，充分集成整合资金政策，对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真正改变治山、治水、护田各自为战的工作格局。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一般应统筹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一）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我国部分地区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问题没有得到有效治理，造成地质环境破坏和对大气、水体、土壤的污染，特别是在部分重要的生态功能区仍存在矿山开采活动，对生态系统造成较大威胁。要积极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突出重要生态区以及居民生活区废弃矿山治理的重点，抓紧修复交通沿线敏感矿山山体，对植被破坏严重、岩坑裸露的矿山加大复绿力度。

（二）推进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应围绕优化格局、提升功能，在重要生态区域内开展沟坡丘壑综合整治，平整破损土地，实施土地沙化和盐碱化治理、耕地坡改梯、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工程。对于污染土地，要综合运用源头控制、隔离缓冲、土壤改良等措施，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三）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要加快对珍稀濒危动植物栖息地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并对已经破坏的跨区域生态廊道进行恢复，确保连通性和完整性，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带动生态空间整体修复，促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

（四）推动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要选择重要的江河源头及水源涵养区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以重点流域为单元开展系统整治，采取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态功能重要的江河湖泊水体休养生息。

（五）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修复。在生态系统类型比较丰富的地区，将湿地、草场、林地等统筹纳入重大工程，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河湖水系连通、岸线环境整治、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手段，逐步

恢复生态系统功能。

三、加强对地方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和支持

(一) 加强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地方要在全面摸清本地生态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面临的突出矛盾的基础上,高起点、高质量的编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和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技术路线、资金投入和各方责任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将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将立足全局、加强顶层设计,对关系国家生态安全格局的重大生态保护修复进行科学规划;对地方开展的跨区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统筹协调,支持相邻省份立足生态系统完整性,进行方案融合、项目对接;将积极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问题,组织建立专家团队,完善生态修复的标准体系、技术规范等,为地方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与专业服务。

(二) 中央财政将对典型重要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给予奖补。鼓励各地积极拓宽资金渠道,按照系统综合治理的要求,提出本地整合资金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统筹环境污染治理、农村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各类资金,切实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中央财政将择机选择对我国生态重要性高、实施效果好、跨区域开展的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进行奖补(具体奖补办法另行制定),以进一步调动地方积极性,有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行动起来,加强组织协调、健全体制机制、完善保障措施,切实抓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组织实施,推动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2016年9月30日

7.8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6]147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发展中的基础和主体作用,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重大意义。

交通运输是物流业的基础环节和重要载体,是提升物流供需匹配效率的关键,在实现物流业“降本增效”中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交通运输行业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延伸服务链条,有力推进了物流业发展,但仍存在运输结构不合理、运输组织方式落后、装备技术和信息共享水平较低、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难以适应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个性化物流需求,影响了物流综合效率效益的提升。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优化运输服务供给,对于提高实体经济企业竞争优势、提升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

(二)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为导向,以提升运输链综合效率为着力点,以结构性调整、制度性改革、技术性创新为路径,切实推进物流业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实现交通运输与物流深度融合,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效运行注入新活力。

(三)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健全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营造物流业发展良好环境。

问题导向、重点突破。以增效促降本,围绕影响物流效率提升的交通运输相关问题,补齐短板,精准施策,通过提升运输链综合效率提高物流业发展质量效益。

锐意创新、技术支撑。推广先进技术应用,大力推动“互联网+”高效物流、“互联网+”便捷交通发展,鼓励基于互联网的物流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创新以及新业态发展。

多业融合、协同联动。推动交通运输与物流业、制造业等联动发展,加强部门间、产业间、区域间协同联动,推进运输链、物流链、产业链“三链”深度融合。

(四) 工作目标。

经过持续努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经济便捷、高效优质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物流运行效率明显提升,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物流成本取得积极成效。

切实增强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增效”中的引领作用。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运在大宗物资远距离运输中的分担比例稳步提升。培育出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平台型物流企业,道路货运“散、小、弱”局面明显改善。多式联运进一步推广,铁路货运集装箱运输比例达15%左右,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比例年均增长10%左右。

进一步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业“降本”中的先行作用。货运领域不合理涉企收费基本消除。公路收费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跨运输方式信息互联应用水平显著提高,无效运输明显减少,运输时间成本有效降低。

全面提升交通运输与物流业融合发展的水平。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平台型物流企业等“互联网+”环境下的新业态取得突破性进展。开展50个左右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交通运输在物流链中的纽带作用充分发挥。

有效改善交通运输物流发展环境。物流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车辆运输车等重型载货汽车标准化率达到80%。交通运输物流诚信体系初步建立。冷链运输、城市配送、危险品运输、农村物流、快递等专项领域和重点区域物流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并达到新的水平。

二、完善衔接顺畅的基础网络

(一) 进一步完善物流大通道。聚焦物流大通道短板,提升大通道设施网络通行能力。大力拓展干线铁路网覆盖面,加快复线建设和电气化改造,基本贯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推进繁忙路段扩能改造,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进一步改善物流大通道跨境设施条件。努力形成货畅其流、经济便捷的跨区域物流大通道。

(二) 提升交通物流枢纽服务水平。引导全国交通物流枢纽合理布局,推动上海、广州、武汉等一批骨干交通物流枢纽建设。优化中心城市及周边物流基础设施布局,重点支持具备多式联运、干支衔接、口岸服务等功能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和不同运输组织形式间有效衔接、高效转换。有序引导内陆无水港发展。

(三) 畅通枢纽节点“微循环”。重点围绕港口、大型综合性物流园区等枢纽节点,加强集疏运铁路和公路建设,强化重要枢纽节点与干线铁路、高等级公路和城市主干道等间的连接,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打通枢纽节点微循环“最后一公里”梗阻。

三、构建集约高效的服务平台

(四) 促进物流相关信息互联应用。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基础,综合政府、企业与社会各类基础和专用信息,推动建设国家物流大数据中心。加快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行业数据交换节点建设。强化与相关部门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行业监测能力。推动与日韩、东盟、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鼓励企业加强先进信息技术应用。

(五) 鼓励平台型物流企业和企业联盟发展。鼓励物流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大力发展分享经济,加快资源优化整合。在公路港、快递、冷链运输等领域,引导和支持一批全国统筹布局、线上线下交易的平台型物流企业发展。支持龙头骨干物流企业网络化布局,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引导物流市场集约化发展。

(六) 推动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发展。鼓励依托互联网平台的道路无车承运人发展,通过试点工作,探索完善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在许可准入、运营监管、诚信考核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健全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在信息共享、运输组织、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培育一批理念创新、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

(七) 推进传统交通运输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鼓励运输和物流企业利用“互联网+”发展一体化、全过程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提升物流增值服务能力,补齐定制化、专业化、精益化服务短板,引导实体经济企业物流需求社会化。推动交通物流枢纽与制造业集聚区、产业集群协调发展,形成产、购、销、运、储一体化产业生态圈。

四、提升运输链条的组织效率

(八)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铁水、公铁、陆空等多式联运发展,重点支持以集装箱、厢式半挂车为标准运载单元的联运组织形式,提高一体化衔接水平和中转换装效率。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鼓励企业间创新合作模式,优势互补,提高多式联运全程服务能力。统筹制订多式联运标准规范和服务规则,推进联运服务“一单制”。加快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快递“上车上船上飞机”。

(九) 深入推进甩挂运输发展。继续推进甩挂运输试点工作,重点支持多式联运甩挂、企业联盟甩挂、网络型甩挂、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衔接甩挂、中置轴汽车列车甩挂、挂车互换及接驳甩挂等模式的发展。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推动站场、车辆、信息等甩挂资源的共享利用和优化配置,优化甩挂运输发展条件。

(十) 完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推进农村地区资源路、产业路等功能性道路建设。鼓励农村地区充分利用邮政、供销网点以及客运站,积极发展农村物流末端节点。结合农村地区一二三产业分布特点,积极发展农村“货运班线”、快递班车,开展县至乡镇、沿途行政村的双向货运服务。鼓励合规利用农村班线客车代运邮件和小件快递,健全末端小件快运服务体系。

(十一) 推进区域交通物流一体化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的要求,大力提升区域交通物流一体化发展水平。以三大战略为引领,通过示范带动,研究建立跨区域交通物流一体化发展合作机制,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运输组织协同高效、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管理政策规范统一。

(十二) 推进跨境运输便利化。依托“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促进中欧班列优化布局 and 集约利用,推进中欧班列国内节点建设。加强与海关、检验检疫等管理部门的合作,协助推进海关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建设。完善双边、多边运输合作机制,推动实施国际运输便利化公约,重点推进与东北亚、东南亚、中亚等周边国家的运输便利化。实施快递向外工程,支持跨境电商物流发展,鼓励企业在重点口岸城市建设国际快件处理中心。

五、健全匹配协调的标准体系

(十三) 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协调推进货运车辆生产、检测、注册登记、营运等环节的标准衔接。加大对车辆运输车、低平板半挂汽车列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等重点车型标准化治理工作力度。积极推进厢式化、模块化、轻量化等先进车型发展。推动城市配送车型标准化、清洁化、专业化发展。推进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

(十四) 建立多式联运标准体系。推动建立多式联运技术标准体系,组织制修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鼓励发展集装箱、厢式半挂车、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加快完善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设备技术标准。推进商品车运输、冷链运输、快递等专业化多式联运装备技术标准建设。制定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标准规范。健全多式联运有关信息标准,推进多式联运单证票据的通用化、标准化。

六、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十五) 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取消和调整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简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审手续,优化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核制度。加快《超限运

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制修订工作，推动跨省超限运输许可申请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取消营运车辆强制性二级维护检测。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和进出境快件通关手续，探索快递企业工商登记“一照多址”。加强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危险货物运输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水平。

(十六) 完善公路收费管理和监督执法。推进《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科学合理确定公路收费标准。探索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政策和标准货运车型计重收费的 ETC 应用，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制定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指导价，加强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及收费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现象。

(十七) 规范铁路港口机场收费项目。全面清理铁路、机场经营性收费项目，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外，禁止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等行为。在大幅压减港口收费项目和标准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港口相关费用的征收管理。畅通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公众监督渠道。优化国家铁路与地方铁路的衔接，逐步清除制度性障碍。引导取消不合理涉铁收费。

(十八) 建立健全物流市场诚信体系。强化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研究解决道路货运司机异地从业诚信结果签注问题。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促进与工商、税务、银行、保险、法院等诚信信息共享互认，建立跨区域、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

(十九) 推动完善物流业“营改增”政策。促进物流各环节增值税税率统一，探索物流领域增值税差额抵扣。针对交通运输进项税抵扣不足问题，研究推进落实将过路过桥费、房屋租赁费等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支持企业实行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七、保障措施

(一) 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落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在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海关、铁路总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 完善支持政策。统筹利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等财政性资金以及专项建设基金等，加大对“三大战略”等重点区域、扶贫攻坚重点地区和交通物流重点领域及薄弱环节的政策倾斜。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物流领域，支持交通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

(三) 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交通物流运行监测、标准制修订与宣传推广、交流合作、人才培养、诚信体系建设、统计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共同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

(四) 加强运行监测。研究建立交通运输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评价指标体系、发展指数，加强市场运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密切跟踪物流业发展新业态、新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适时开展工作效果评估总结，形成典型经验，加强推广交流。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8 月 11 日

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13日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

物流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市场需求巨大,发展空间广阔。加快物流业发展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重点方向,是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城乡居民消费的重要手段,是消除瓶颈制约、补齐薄弱短板、提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效率的重要途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决策部署,为解决物流领域长期存在的成本高、效率低等突出问题,大力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影响物流业健康发展的突出矛盾和瓶颈制约,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手段为支撑,以完善落实物流管理和支持政策为路径,加快补齐软硬件短板,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激发市场活力,优化物流资源配置,促进物流业跨界融合,建立标准化、信息化、网络化、集约化、智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社会物流运行效率。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协同推进。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深化物流领域体制改革,打破制约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统筹规划和部门协同,形成政策合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问题导向、重点突破。聚焦突出问题出实招,找准薄弱环节补短板,率先在若干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夯实行业发展基础,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创新的内生动力,鼓励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大力推进物流业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融合发展,推动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

联动融合、全面提升。推动物流与制造、交通、贸易、金融等行业深度融合,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优化整合产业资源,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18年,物流业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成效,建立支撑国民经济高效运行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物流基础设施衔接更加顺畅。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重要枢纽节点的物流服务功能更加完备,城乡配送体系更加健全。

——物流企业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物流企业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明显增强,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形成一批技术先进、模式创新、竞争力强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

——现代物流运作方式广泛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先进物流运输组织方式加快发展,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广泛应用,物流业态、模式创新取得突破,信息化、标准化、集装化水平显著提升。

——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税收、土地等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完善,乱收费、乱罚款的状况得到根本改变,物流一体化高效运作的体制机制制约基本消除,行业诚信体系进一步健全,有利于物流业创新发展的生态体系基本形成。

——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较2015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工业企业物流费用率(物流费用与销售总额之比)由2014年的8.9%

降至 8.5%左右, 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由 7.7%降至 7.3%左右。

二、重点行动

(四) 简政放权, 建立更加公平开放规范的市场新秩序。

1.优化行业行政审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 在确保企业生产运营安全的基础上, 清理、归并和精简具有相同或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的物流企业和物流从业人员的证照资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物流领域商事制度改革, 加快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和承诺制, 简化办理程序。适应物流企业经营特点, 支持地方进一步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鼓励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布局。(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6 年底前完成)

2.深化公路、铁路、民航等领域改革。优化公路超限运输行政许可办理流程, 提高审批效率。完善货运司机诚信管理制度, 研究解决司机异地从业诚信结果签注问题。(交通运输部负责, 2018 年底前完成) 深化铁路货运改革, 适度引入竞争,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企业、物流园区等开展合资合作。推动国家铁路与地方铁路有效衔接, 提高铁路资源利用率。支持铁路货运场站向综合物流基地转型升级, 发展高铁快运及电商班列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 提高铁路物流服务质量。推动航空货运企业兼并重组、做强做大, 增强高端物流市场服务能力。鼓励公路、铁路、民航部门和企业整合资源, 加强合作, 开展一体化物流运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优化货运车辆通行管控。指导各地开展城市配送需求量调查等前瞻性研究。对企业从事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 以及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从事配送的, 优先给予通行便利。合理确定配送车辆停靠卸货区域。规范公路超限治理处罚标准, 减少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牵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底前完成)

4.推动货物通关便利化。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和“一站式作业”改革, 提高通关效率。(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牵头,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底前完成)

5.提升行业监管水平。依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 加强物流运行监测、安全监管等大数据平台建设, 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和管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提高物流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公共服务能力。(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五) 降税清费, 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新动能。

6.完善物流领域增值税政策。通过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试点, 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 扩大交通运输业的进项税抵扣范围, 降低企业税收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结合增值税立法, 积极研究统一物流各环节增值税税率问题。(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增值税立法进程推进) 物流企业可按照现行增值税汇总缴纳有关规定申请实行汇总纳税, 鼓励物流企业一体化、网络化、规模化运作。(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7.降低物流企业运输收费水平。抓紧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调整完善收费公路政策, 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底前完成) 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取消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8.规范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督促港口、铁路、航空等企业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 实行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制, 推进收费管理制度化、科学化、透明化。(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牵头, 质检总局、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6月底前完成)

9.调整完善相关管理政策。落实“互联网+”行动要求,完善物流业相关管理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支持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无车承运人发展。研究完善交通运输业个体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制度。(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六)补短强基,完善支撑物流高效运行的设施 and 标准体系。

10.建立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国家级物流枢纽体系。按照服务现代产业发展的要求和物流业围绕节点城市、沿交通通道集群式发展的特点,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研究编制国家级物流枢纽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运用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科学测算货物的流量流向,兼顾存量、优化增量,布局和完善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综合物流枢纽,统筹推进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等基础设施无缝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11.健全有效衔接的物流标准体系。综合梳理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不同领域、国内与国际标准间的协调衔接。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加快制修订冷链物流、绿色物流等方面标准。培育发展物流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促进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协同发展,构建体系完备、高效协调的新型物流标准体系。

(国家标准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完善物流服务规范,研究出台提高物流服务质量的相关意见。(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16年底前完成)大力推广托盘(1.2米×1米)、周转箱、集装箱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循环共用,鼓励企业建立区域性、全国性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在快速消费品、农产品、药品等领域开展试点,支持开展托盘租赁、维修等延伸服务。(商务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16年底前完成)加强各类物流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2.构建高效运行的多式联运体系。依托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加强繁忙区段扩能改造,支持主要港口、大型综合性物流园区集疏运体系建设,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形成贯通内外的多式联运网络体系。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发挥铁路、水运干线运输优势。开展多式联运、集装箱铁水联运等示范工程,加强在设施标准、运载工具、管理规则、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统一衔接,提高干线运输效率和一体化服务水平。(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13.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优化城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完善城市三级配送网络。依托重要交通枢纽、物流集散地规划建设或改造升级一批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交易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基地,促进干线运输与城市配送有效衔接。加强公用型城市配送节点建设,优化配送相关设施布局,引导仓储配送资源开放共享。鼓励中心城区铁路货场转型发展为城市配送中心。支持城市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按照共享经济理念探索发展集约化的新型城市配送模式。在有条件的城市研究推行“分时段配送”、“夜间配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国家邮政局、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4.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建立农村物流大企业联盟,推动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和邮政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充分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开展深度合作,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加大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支持力度,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

的双向流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互联互通,建立协作共享和安全保障新机制。

15.促进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推动物流活动信息化、数据化。依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平台接口标准的制定和推广。(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结合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建立政府物流数据公开目录,促进政府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推动各类物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促进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和物流服务信息有效衔接。开展物流大数据应用示范,鼓励政府、企业间的物流大数据共享协作,为提高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提供基础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16.鼓励信息平台创新发展。发挥物流信息平台在优化整合物流资源、促进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物流组织化程度中的重要作用,扶持运输配载、跟踪追溯、库存监控等各类专业化、特色化的物流信息平台创新发展,提供追踪溯源、数据分析、担保结算、融资保险、信用评价等增值服务。推动物流信息平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增强协同运作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7.完善物流行业诚信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类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专业化物流信息平台等,加强物流行业与公安、工商、交通、保险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物流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定期发布严重失信“黑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完善物流企业及相关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人民银行、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18.加强物流业网络安全保障。加强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落实数据库安全管理等各项网络安全保障措施,明确网络安全保障责任,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建立防范物流业网络安全风险和打击物流业网络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保障物流业网络安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八)联动融合,构建产业链共赢新格局。

19.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结合“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鼓励物流企业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拓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生产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等精细物流服务,重塑业务流程,建立面向企业用户的一体化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协调发展,进一步降低产业物流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促进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加强物流服务设施和交通运输干线网络的衔接,加强铁路、港口物流基地与公路的衔接配套,推动建设一批专用铁路、公路进港和引入产业园区项目,完善公路物流枢纽服务功能,解决枢纽布局不合理、集疏运体系不畅、信息孤岛现象突出等问题,推动现代物流与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综合效率效益和服务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21.促进商贸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探索“商贸+互联网+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增强物流协同服务能力,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实体商贸企业的物流成本。加强商贸企业现有渠道资源整合利用,满足电商企业多样化、分散化、及时性销售的物流需求,延伸商贸业的服务链条,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九) 加大对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支持。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方面建立重要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协调机制和绿色审核通道,并将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现代物流重大工程进行调度,加强横向联动、有机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2016 年底前完成)中央和地方资金要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城乡配送网络、农产品冷链物流、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等物流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示范带动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商务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 完善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商业网点规划中充分考虑并统筹保障物流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物流业用地空间布局,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和强度,研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降低土地使用成本。相关开发建设须符合法定规划要求,不得随意更改。(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修订工作中,统筹考虑物流配送相关设施用地分类和标准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2017 年底前完成)

(十一) 拓宽物流企业投资融资渠道。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探索适合物流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物流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创新投融资支持方式,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现代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重点企业重要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集团。(人民银行、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 发挥好行业协会作用。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运行监测、标准制订与宣传推广、职业培训、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共同推动物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行业协会负责,持续推进)

(十三) 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定期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适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7.10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内核工作指引实施若干问题的解答》的公告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明确主办券商内核职责及工作要求,提高主办券商执业质量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内核工作指引实施若干问题的解答》(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主办券商应当按照本问答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内核工作指引实施若干问题的解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 ——关于内核工作指引实施若干问题的解答

为进一步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明确主办券商内核职责及工作要求，提高主办券商执业质量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文中简称“《内核工作指引》”）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补充审计项目的内核程序有何要求？

答：为发挥主办券商内核工作的专业职能，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申请挂牌公司补充审计的，主办券商应按照《内核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内核程序，补充现场核查工作底稿，并提交由该项目全体内核会议成员签字确认的回复文件。

二、如何理解内核机构的独立性要求？

答：内核机构应为主办券商常设机构，独立于推荐业务部门，专职负责内核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内核专员为内核机构的专职人员，不应参与推荐业务，不得由推荐业务部门人员兼职担任，避免因与推荐业务部门混同导致的利益冲突。

三、内核专员的聘任有何具体要求？

答：内核专员的聘任条件由主办券商自行规定。主办券商应在控制风险、保证专业能力的前提下，按照《内核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合理设定内核专员的聘任条件。

四、如何理解“内核会议须七名以上内核机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且由推荐业务部门人员兼任的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答：主办券商应加强内核会议的独立性与专业性，鼓励主办券商外聘内核会议成员。

内核会议成员未在推荐挂牌项目小组所属的一级部门任职的，在该项目内核会议中，可以不认定为《内核工作指引》所指的推荐业务部门人员。

五、现场核查工作底稿如何提交？

答：现场核查工作底稿应作为“3-4-4 内核专员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的附件上传。

7.11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规模增长过快，企业债务负担不断加重。在国际经济环境更趋复杂、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的背景下，一些企业经营困难加剧，一定程度上导致债务风险上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现就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以下简称降杠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降杠杆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取向，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通过推进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依法破产、发展股权融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在推进降杠杆过程中,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债权人和债务人等市场主体依据自身需求开展或参与降杠杆,自主协商确定各类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并自担风险、自享收益。政府通过制定引导政策,完善相关监管规则,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做好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保持社会稳定,为降杠杆营造良好环境。

法治化原则。依法依规开展降杠杆工作,政府与各市场主体都要严格依法行事,尤其要注重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防范道德风险,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防止应由市场主体承担的责任不合理地转嫁给政府或其他相关主体。明确政府责任范围,政府不承担损失的兜底责任。

有序开展原则。降杠杆要把握好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关系,注意防范和化解降杠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尊重经济规律,充分考虑不同类型行业 and 企业的杠杆特征,分类施策,有扶有控,不搞“一刀切”,防止一哄而起,稳妥有序地予以推进。

统筹协调原则。降杠杆是一项时间跨度较长的系统工程。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综合施策。要把建立规范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自身约束机制作为降杠杆的根本途径。降杠杆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与企业改组改制、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等工作有机结合、协同推进。

二、主要途径

(一) 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1.鼓励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支持通过兼并重组培育优质企业。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区域封锁,鼓励企业跨地区开展兼并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加快垄断行业改革,向民营资本开放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

2.推动重点行业兼并重组。发挥好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加快“僵尸企业”退出,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实现市场出清。加大对产业集中度不高、同质化竞争突出行业或产业的联合重组,加强资源整合,发展规模经济,实施减员增效,提高综合竞争力。

3.引导企业业务结构重组。引导企业精益化经营,突出主业,优化产业链布局,克服盲目扩张粗放经营。通过出售转让非主业或低收益业务回收资金、减少债务和支出,降低企业资金低效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

4.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通过并购贷款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满足企业兼并重组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鼓励各类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

(二)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

5.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企业负债行为建立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加强企业自身财务杠杆约束,合理安排债务融资规模,有效控制企业杠杆率,形成合理资产负债结构。

6.明确企业降杠杆的主体责任。企业是降杠杆的第一责任主体。强化企业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责任,合理设计激励约束制度,处理好企业长期发展和短期业绩的关系,树立审慎经营观念,防止激进经营过度负债。落实企业股东责任,按照出资义务依法缴足出资,根据股权先于债权吸收损失原则承担必要的降杠杆成本。

7.强化国有企业降杠杆的考核机制。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国有企业降杠杆工作,将降杠杆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国有企业的业绩考核体系。统筹运用政绩考核、人事任免、创新型试点政策倾斜等机制,调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业降杠杆的

积极性。

(三) 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

8.分类清理企业存量资产。规范化清理资产,做好闲置存量资产相关尽职调查、资产清查、资产评估等工作,清退无效资产,实现人资分离,使资产达到可交易状态。

9.采取多种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对土地、厂房、设备等闲置资产以及各类重资产,采取出售、转让、租赁、回租、招商合作等多种形式予以盘活,实现有效利用。引导企业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市场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

10.加大存量资产整合力度。鼓励企业整合内部资源,将与主业相关的资产整合清理后并入主板块,提高存量资产的利用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益。

11.有序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按照“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积极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房地产企业通过发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向轻资产经营模式转型。

(四) 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12.推动企业开展债务清理和债务整合。加大清欠力度,减少无效占用,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产负债率。多措并举清理因担保圈、债务链形成的三角债。加快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推动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对发展前景良好、生产经营较为正常,有技术、有订单,但由于阶段性原因成为资金拖欠源头的企业,鼓励充分调动多方力量,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统筹运用盘活资产、发行债券和银行信贷等多种手段,予以必要支持。

13.降低企业财务负担。加快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创新,丰富债券品种,推动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鼓励企业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财务公司,加强内部资金融通,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等措施,提高企业信用等级,降低融资成本。

(五) 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14.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债转股。由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对象、转股债权以及转股价格和条件,实施机构市场化筹集债转股所需资金,并多渠道、多方式实现股权市场化退出。

15.以促进优胜劣汰为目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严禁将“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

16.鼓励多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

(六) 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

17.建立健全依法破产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在解决债务矛盾、公平保障各方权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破产清算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健全破产管理人制度。探索建立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制度。细化工作流程规则,切实解决破产程序中的违法执行问题。支持法院建立专门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积极支持优化法官配备并加强专业培训,强化破产司法能力建设。规范和引导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法履职,增强破产清算服务能力。

18.因企制宜实施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对于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要破除障碍,依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清算,全面清查破产企业财产,清偿破产企业债务

并注销破产企业法人资格,妥善安置人员。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和企业按照法院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对企业进行债务重组。鼓励企业与债权人依据破产和解程序达成和解协议,实施和解。在企业破产过程中,切实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保护各类债权人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19.健全企业破产配套制度。政府与法院依法依规加强企业破产工作沟通协调,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做好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和权益保障、企业互保联保和民间融资风险化解、维护社会稳定等各方面工作。加快完善清算后工商登记注销等配套政策。

(七)积极发展股权融资。

20.加快健全和完善多层次股权市场。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健全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投融资体制。研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创业板相关制度。规范发展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强化融资功能。

21.推动交易所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发展壮大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入发展中小企板,深化创业板改革,加强发行、退市、交易等基础性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

22.创新和丰富股权融资工具。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促进创业投资。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发挥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规范发展各类股权类受托管理资金。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股债结合、投贷联动和夹层融资工具。

23.拓宽股权融资资金来源。鼓励保险资金、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长期性资金按相关规定进行股权投资。有序引导储蓄转化为股本投资。积极有效引进国外直接投资和国外创业投资资金。

三、营造良好的市场与政策环境

24.落实和完善降杠杆财税支持政策。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落实并完善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资产证券化、债转股和银行不良资产核销等相关税收政策。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财政支持方式激励引导降杠杆。

25.提高银行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能力。拓宽不良资产市场转让渠道,探索扩大银行不良资产受让主体,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市场竞争。加大力度落实不良资产转让政策,支持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推动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多渠道补充银行核心和非核心资本,提高损失吸收能力。

26.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约束。建立相关企业和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参与各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恶意逃废债和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27.强化金融机构授信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建立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等机制,完善客户信息共享,综合确定企业授信额度,并可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避免过度授信,防止企业杠杆率超出合理水平。对授信银行超过一定数量、授信金额超过一定规模的企业原则上以银团联合方式发放贷款,有效限制对高杠杆企业贷款。

28.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投资者参与降杠杆的资格与条件。鼓励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或专业投资分析能力,并有相应风险承受力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企业市场化降杠杆。完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合格个人投资者识别风险和自担风险的信用承诺制度,防止不合格个人投资者投资降杠杆相关金融产品和超出能力承担风险。

29.切实减轻企业社会负担。完善减轻企业非债务负担配套政策,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清理规范涉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以及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行业协会涉企收费政策。加大对企业在降杠杆过程中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和辅业资产的政策支持力度。

30.稳妥做好重组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降杠杆过程中的职工

安置,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工作。鼓励企业充分挖掘内部潜力,通过协商薪酬、转岗培训等方式,稳定现有工作岗位。支持企业依靠现有场地、设施、技术开辟新的就业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由失业保险实施稳岗补贴政策。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稳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待遇。积极做好再就业帮扶,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实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31.落实产业升级配套政策。进一步落实重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化解过剩产能的配套支持措施,加大对重点企业兼并重组和产业整合的支持力度,发挥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实行市场化运作,推动重点行业破局性、战略性重组,实现产业链整合及产业融合,通过资源重新配置降低企业杠杆率,进一步提升优质企业竞争力。

32.严密监测和有效防范风险。加强政策协调,强化信息沟通与研判预警,提高防范风险的预见性、有效性,严密监控降杠杆可能导致的股市、汇市、债市等金融市场风险,防止风险跨市场传染。填补监管空白与漏洞,实现监管全覆盖,完善风险处置预案,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3.规范履行相关程序。在降杠杆过程中,涉及政府管理事项的,要严格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严禁违法违规操作。为适应开展降杠杆工作的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规范和简化相关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34.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在降杠杆工作中的职责是制定规则,完善政策,适当引导,依法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做好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等社会保障兜底工作,确保降杠杆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平稳有序推进。政府在引导降杠杆过程中,要依法依规、遵循规律、规范行为,不干预降杠杆工作中各市场主体的相关决策和具体事务。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在国有企业降杠杆决策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国有股东权利。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综合协调指导,完善配套措施,组织先行先试,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及时了解新情况,研究、解决降杠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舆论引导,适时适度做好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工作,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及时归集、整理降杠杆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适时开展降杠杆政策效果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6年9月22日

附件

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现就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为有效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支持有较好发展前景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渡过难关,有必要采取市场化债转股等综合措施提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在当前形势下对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是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的重要结合点,可以有效降低企业杠杆率,增强企业资本实力,防范企业债务风险;有利于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实现优胜劣汰;有利于推动企业股权多元化,促进企业改组改制,完善现代企业制

度；有利于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当前具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较好条件。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已较为完备，为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有关企业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在资产处置、企业重组和资本市场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为开展债转股提供了市场化的主体条件。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遵循法治化原则、按照市场化方式有序开展银行债权转股权，紧密结合深化企业改革，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降本增效，助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债转股的对象企业市场化选择、价格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退出等长效机制，政府不强制企业、银行及其他机构参与债转股，不搞拉郎配。政府通过制定必要的引导政策，完善相关监管规则，依法加强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为市场化债转股营造良好环境。

遵循法治，防范风险。健全审慎监管规则，确保银行转股债权洁净转让、真实出售，有效实现风险隔离，防止企业风险向金融机构转移。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政府和市场主体都应依法行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防范道德风险，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防止应由市场主体承担的责任不合理地转嫁给政府或其他相关主体。明确政府责任范围，政府不承担损失的兜底责任。

重在改革，协同推进。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要与深化企业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化解过剩产能和企业兼并重组等工作有机结合、协同推进。债转股企业要同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为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三、实施方式

（一）明确适用企业和债权范围。

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由各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

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发展前景较好，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

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希望逆转的企业；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

禁止将下列情形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

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转股债权质量类型由债权人、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二）通过实施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

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

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

鼓励银行向非本行所属实施机构转让债权实施转股，支持不同银行通过所属实施机构交叉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银行所属实施机构面向本行债权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鼓励各类实施机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实施机构之间以及实施机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三）自主协商确定市场化债转股价格和条件。

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对于涉及多个债权人的，可以由最大债权人或主动发起市场化债转股的债权人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协调。

经批准，允许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国有上市公司转股价格，允许参考竞争性市场报价或其他公允价格确定国有非上市公司转股价格。为适应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需要，应进一步明确、规范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完善优先股发行政策，允许通过协商并经法定程序把债权转换为优先股，依法合理确定优先股股东权益。

（四）市场化筹集债转股资金。

债转股所需资金由实施机构充分利用各种市场化方式和渠道筹集，鼓励实施机构依法依规面向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特别是可用于股本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受托管理的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实施机构发行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金融债券，探索发行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债券，并适当简化审批程序。

（五）规范履行股权变更等相关程序。

债转股企业应依法进行公司设立或股东变更、董事会重组等，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应履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

（六）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股东权利。

市场化债转股实施后，要保障实施机构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

银行所属实施机构应确定在债转股企业中的合理持股份额，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有限责任。

（七）采取多种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

实施机构对股权有退出预期的，可与企业协商约定所持股权的退出方式。债转股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可以依法转让退出，转让时应遵守限售期等证券监管规定。债转股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鼓励利用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

四、营造良好环境

（一）规范政府行为。

在市场化债转股过程中，政府的职责是制定规则，完善政策，依法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做好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等社会保障兜底工作，确保债转股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平稳有序推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干预债转股市场主体具体事务，不得确定具体转股企业，不得强行要求银行开展债转股，不得指定转股债权，不得干预债转股定价和条件设定，不得妨碍转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干预债转股企业日常经营。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在国有企业债转股决策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国有股东权利。

（二）推动企业改革。

要把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前提条件。通过市场化债转股推动企业改组改制，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债转股企业要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安排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建立权责对等、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三) 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

支持债转股企业所处行业加快重组与整合,加大对债转股企业剥离社会负担和辅业资产的支持力度,稳妥做好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为债转股企业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产业与市场环境。

符合条件的债转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重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财政支持方式激励引导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四) 强化约束机制。

加强对市场化债转股相关主体的信用约束,建立债转股相关企业和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市场化债转股参与各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强化对债转股企业的财务杠杆约束,在债转股协议中,相关主体应对企业未来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共同制定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对资产负债率作出明确约定,防止企业杠杆率再次超出合理水平。

规范债转股企业和股东资产处置行为,严格禁止债转股企业任何股东特别是大股东掏空企业资产、随意占用和挪用企业财产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防范债转股企业和实施机构可能存在的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

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参与市场化债转股设定适当资格与条件,鼓励具有丰富企业管理和重组经验的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化债转股。完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合格个人投资者识别风险和自担风险的信用承诺制度,防止不合格个人投资者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投资和超出能力承担风险。

(五) 加强和改进服务与监督。

各部门和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服务与监督工作。要按照分工抓紧完善相关政策,制定配套措施。要加强监督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市场化债转股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加强政策宣传,做好解读、引导工作。

各地人民政府要营造良好的区域金融环境,支持债权人、实施机构、企业自主协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做好相关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指导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试点先行,有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防止一哄而起;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归集、整理市场化债转股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适时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政策效果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7.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30日

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

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是全面小康社会惠及更多人口的内在要求,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是扩大内需、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

市落户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和《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理念创新为先导,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设计,协同推进。统筹推进本地和外地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行相同的落户条件和标准。统筹户籍制度改革与相关配套制度改革创新,优化政策组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城市新老居民同城同待遇。

存量优先,带动增量。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能够适应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非户籍人口落户,形成示范效应,逐步带动新增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考虑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赋予地方更多操作空间,鼓励地方创造典型经验。充分尊重群众自主定居意愿,坚决打破“玻璃门”,严格防止“被落户”。

中央统筹,省负总责。中央政府层面统筹总体方案和制度安排,强化对地方的指导和监督考核。省级政府负总责,全面做好地方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加速破除,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年均转户1300万人以上。到2020年,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5%,各地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比2013年缩小2个百分点以上。

二、进一步拓宽落户通道

(四)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除极少数超大城市外,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省会及以下城市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探索实行农村籍高校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高校录取的农村籍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公安部牵头)

(五)调整完善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落户政策。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依据,区分城市的主城区、郊区、新区等区域,分类制定落户政策,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户籍人口比重低的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要进一步放宽外来人口落户指标控制,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公安部牵头)

(六)调整完善大中城市落户政策。大中城市均不得采取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不得采取积分落户方式。大城市落户条件中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年限要求不得超过5年,中等城市不得超过3年。(公安部牵头)

三、制定实施配套政策

(七)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人口流动变化、大中小城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

本差异等,对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规模、结构进行动态调整。落实东部发达地区和大城市、特大城市的主体责任,引导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依靠自有财力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中央财政根据其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等因素适当给予奖励。(财政部牵头)

(八)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补助机制。加快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城镇倾斜的政策。中央财政在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性住房等相关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鼓励省级政府实施相应配套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

(九)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按照以人定地、人地和谐的原则,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完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分配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求。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国土资源部牵头)

(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制度。健全债券信息披露、信用评级、发行管理等方面制度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牵头)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融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如期完成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形成农户对“三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中央农办牵头,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等参与)

(十二)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住房保障逐步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通过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租赁补贴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承租市场住房。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政策,建立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支持缴存人异地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

(十三)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可规范接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并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妥善处理医保关系转移中的有关权益,加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确保基本医保参保人能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连续参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参与)

(十四)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加快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牵头)

(十五)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各地区要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受教育与城镇居民同城同待遇。加快完善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进城落户居民子女转学升学提供便利。(教育部牵头)

(十六)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鼓励地方各级政府根据本地实际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督促各城市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加快制定实施具体管理办法。(公安部牵头)

四、强化监测检查

(十七)健全落户统计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准确快捷反映各地区两个指标变动状况,并列入国家和各地区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牵头,公安部参与)

(十八)强化专项检查。对各地区非户籍人口特别是进城农民落户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2018年组织开展对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的中期评估,2020年进行总结评估。(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九)强化政策效果。对国发〔2014〕25号、国发〔2016〕8号等国务院文件已明确的相关配套政策,有关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2016年底前出台。采取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动态调整完善政策,强化政策实施效果。(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审计监督。将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和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纳入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有关部门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审计署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建设各项相关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力度,切实抓好本方案实施,确保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7.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现将《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16年9月28日

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信托法、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等法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年金基金,是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基金的委托管理、账户管理、受托管理、托管、投资管理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参加职业年金计划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委托人是指参加职业年金计划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是指代理委托人集中行使委托职责并负责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的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及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是指受托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法人受托机构,托管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投资管理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职业年金基金受托、托管和投资管理机构在具有相应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中选择。

第四条 职业年金基金采取集中委托投资运营的方式管理,其中,中央在京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由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集中行使委托职责,各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集中行使委托职责。代理人可以建立一个或多个职业年金计划,按计划估值和计算收益率,建立多个职业年金计划的,也可以实行统一收益率。一个职业年金计划应当只有一个受托人、一个托管人,可以根据资产规模大小选择适量的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计划的基金财产,可以由投资管理人设立投资组合或由受托人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进

行投资管理。

第五条 职业年金计划的代理人代理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受托人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分别签订职业年金计划委托管理合同。职业年金计划受托和委托管理合同由受托人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收到符合规定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年金计划确认函,给予职业年金计划登记号。职业年金计划名称、登记号及投资组合代码,按规定编制。

第六条 成立中央及省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更换受托人。评选委员会人数为七人、九人或十一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等方面人员组成,基金规模较大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地区可派代表参加。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及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相关事务工作。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第七条 同一职业年金计划中,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与其他投资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职业年金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受托人兼任投资管理人时,应当建立风险控制制度,确保业务管理之间的独立性;设立独立的受托业务和投资业务部门,办公区域、运营管理流程和业务制度应当严格分离;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业务和投资业务部门的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同一职业年金计划中,受托人对待各投资管理人应当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流程,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八条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机构调整、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十条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不同职业年金计划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对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建立职业年金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向管理其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职业年金缴费。

(二)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按期划入管理其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立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省以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资金及时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确保资金完整、安全和独立。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设立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代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 设立独立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归集职业年金缴费,账实匹配一致后按照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将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资金划入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确保资金完整、安全和独立。

(四) 负责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记录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基金投资收益等账户财产变化情况。

(六) 定期向受托人提供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相关信息,向机关事业单位披露职业年金管理

信息,向受益人提供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八) 监督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情况,建立职业年金计划风险控制机制。

(十)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一) 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同于其他财产。

(三) 利用所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机关事业单位、受益人、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 与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签订职业年金计划委托管理合同。

(四) 基金财产到达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2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向投资管理人分配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也可根据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约定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一个或者多个养老金产品。

(六) 根据代理人的通知,向托管人发出职业年金收账指令、待遇支付指令及其他相关信息。

(八) 接受代理人查询,定期向代理人提交基金资产净值等数据信息以及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报告。

(十) 根据合同约定监督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

(十二)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一) 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同于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

(三) 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四) 不公平对待各投资管理人。

(六) 利用所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机关事业单位、受益人、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 以职业年金基金名义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

(四) 根据受托人指令,向投资管理人划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或者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划拨给一个或者多个养老金产品。

(六) 负责职业年金计划和各投资组合的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基金资产净值,并按期向受托人提交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估值等必要的信息。

(七) 根据受托人指令,向受益人发放职业年金待遇。

(八) 定期与受托人、投资管理人核对有关数据。

(九) 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定期向受托人报告投资监督情况。

(十)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职业年金计划托管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托管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十一)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职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托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将托管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二) 将托管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与托管的其他财产混合管理。

(三) 将托管的不同职业年金计划、不同职业年金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合管理。

(四) 侵占、挪用托管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五) 利用所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机关事业单位、受益人、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职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二) 及时与托管人核对投资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数据。

(三) 建立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四) 建立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及定期评估制度,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

(五)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管理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六)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受托人报告:

(一) 职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大幅度波动的。

(二) 可能使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受到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

(三)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同于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

(二) 不公平对待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三) 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四) 侵占、挪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五) 承诺、变相承诺保本或者保证收益。

(六) 利用所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机关事业单位、受益人、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 严重违反职业年金计划受托或委托管理合同。

(二) 利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

(四) 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

(五) 代理人有证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并经评选委员会批准。

(六) 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

(七) 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

(八)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及时选定新的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选定新的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原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职业年金基金相关资料,并在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变更生效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业务移交手续,新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基金投资

第二十四条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债券回购,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

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养老金产品等金融产品。

其中,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及养老金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另行规定之前,按照《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每个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应当由一个投资管理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二)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40%。

(三)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30%。职业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四)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型、信托产品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以及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

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或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型、信托产品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30%和10%规定的限制。专门投资组合应当有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单个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5%,其中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也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

(二)投资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单个计划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30%。

(二)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型、信托产品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专门投资组合,以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型、信托产品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的专门投资组合,以及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0%。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金融产品须经受托人同意。

第三十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三十一条 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有关监管部门适时对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除股指期货交易外,职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职业年金基金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投资管理人不得从事使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第四章 收益分配及费用

第三十三条 代理人应当采用份额计量方式进行账户管理,根据职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月足额记入受益人职业年金账户。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0.2%;托管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托管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0.2%;投资管理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综合考虑投资收益等情况确定,不高于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有关监管部门适时对管理费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 20%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到期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余额达到投资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时可以不再提取。

当合同到期时,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投资管理人应当用风险准备金弥补该时点的当期委托投资资产亏损,直至该投资组合风险准备金弥补完毕;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没有发生投资亏损或者风险准备金弥补后有剩余,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所有。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应当存放于投资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托管人不得对风险准备金账户收取费用。风险准备金由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金融产品。风险准备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入风险准备金。

第五章 计划管理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职业年金计划变更:

- (一) 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变更。
- (二) 职业年金计划受托或委托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变更。
-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时,受托人应当将相关职业年金计划受托或委托管理合同重新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职业年金计划变更,原计划登记号不变。

第三十七条 职业年金计划终止时,代理人与受托人应当共同组织清算组对职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可从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

清算组由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由代理人与受托人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清算组应当自计划终止后 3 个月内完成清算工作,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

代理人与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至职业年金计划财产移交完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接到清算报告后,应当注销该职业年金计划。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人与受托人应当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职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可从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一) 职业年金计划连续运作满三个会计年度。
- (二) 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
-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职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受托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的 5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审计报告。

第三十九条 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机关事业单位披露职业年金管理信息,向受益人提供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代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3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报告。

代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

第四十条 受托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3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人提交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报告。

第四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交职业年金计划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托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财务管理数据的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管理报告。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

第四十三条 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代理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同时抄报受托人。

- (一) 减资、合并、分立、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 (二) 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 (三) 董事长、总经理或直接负责职业年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
-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报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查询、记录、复制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职业年金计划受托和委托管理合同、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 (二) 询问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问题做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材料。

第四十六条 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应当至少由两人共同进行,出示证件,并承担下列义务:

- (一) 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二) 保守在调查或者检查时知悉的商业秘密。

(三) 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七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八条 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安全的,或者经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暂停其接收新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给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或者受益人利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赔偿责任由同级财政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关监管部门将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以及改正情况予以记录,同时抄送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对本地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第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提供职业年金中介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准则、行业规范。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14 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改革工作,提升我国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巩固和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践行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级财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继续坚持推广PPP模式“促改革、惠民生、稳增长”的定位,切实践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最新要求,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从政府供给向合作供给、从单一投入向多元投入、从短期平衡向中长期平衡转变。要以改革实现公共服务供给结构调整,扩大有效供给,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要以改革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和创造力,形成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加大PPP模式推广应用力度。在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公共服务领域,可根据行业特点和成熟度,探索开展两个“强制”试点。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项目一般有现金流,市场化程度较高,PPP模式运用较为广泛,操作相对成熟,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PPP模式,中央财政将逐步减少并取消专项建设资金补助。在其他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公共服务领域,对于有现金流、具备运营条件的项目,要“强制”实施PPP模式识别论证,鼓励尝试运用PPP模式,注重项目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三、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各级财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鼓励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型企业,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PPP项目。要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合理设定采购标准和条件,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不得以不合理的采购条件(包括设置过高或无关的资格条件,过高的保证金等)对潜在合作方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着力激发和促进民间投资。对民营资本设置差别条款和歧视性条款的PPP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将不再安排资金和政策支持。

四、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在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各级财政部门要聚焦公共服务领域,根

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规定,确保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优先用于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择优确定社会资本合作伙伴,切实防止无效投资和重复建设。要严格区分公共服务项目和产业发展项目,在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工程、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深化 PPP 改革工作,依托 PPP 综合信息平台,建立本地区 PPP 项目开发目录。

五、着力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论证项目合作周期、收费定价机制、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框架和政府补贴等因素,科学设计 PPP 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充分体现“风险分担、收益共享、激励相容”的内涵特征,防止政府以固定回报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承担过度支出责任,避免将当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代替 PPP 项目中长期的支出责任,规避 PPP 相关评价论证程序,加剧地方政府财政债务风险隐患。要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合同履约管理,确保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权利义务对等,政府支出责任与公共服务绩效挂钩。

六、充分发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按照“又快又实”、“能进能出”的原则,大力推动 PPP 示范项目规范实施。要积极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加强示范项目定向辅导,指导项目单位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合理选择运作方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详细签订项目合同,加强项目实施监管,确保示范项目实施质量,充分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性和带动性。要积极做好示范项目督导工作,推动项目加快实施,在一定期限内仍不具备签约条件的,将不再作为示范项目实施。

七、因地制宜完善管理制度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 PPP 相关制度政策,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地区推广实施 PPP 模式的制度政策体系,细化对地市及县域地区的政策指导。要结合内部职能调整,进一步整合和加强专门力量,健全机构建设,并研究建立部门间的 PPP 协同管理机制,进一步梳理 PPP 相关工作的流程环节,明确管理职责,强调按制度管理、按程序办事。

八、切实有效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合理确定公共服务成本,统筹安排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平衡好公众负担和社会资本回报诉求,构建 PPP 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对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在符合政策方向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统筹用于支持 PPP 项目。对于使用者付费项目,涉及特许经营权的要依法定程序评估价值,合理折价入股或授予转让,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于使用者付费完全覆盖成本和收益的项目,要依据合同将超额收益的政府方分成部分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确保实现价格动态调整,切实减轻公众负担。

九、简政放权释放市场主体潜力。各级财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前期立项程序与 PPP 模式操作流程的优化与衔接,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环节。对于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 PPP 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十、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好国家支持公共服务领域 PPP 项目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积极与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做好项目对接,基金将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级财政部门示范项目。鼓励各级财政部门因地制宜、主动作为,探索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参与 PPP 项目的有效方式,通过前期费用补助、以奖代补等手段,为项目规范实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十一、充分发挥 PPP 综合信息平台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加快项目库、专家库建设,增强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依托 PPP 综合信息平台,

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实施情况等信息。要加强信息共享,促进项目对接,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合作,合力做好公共服务领域深化 PPP 改革工作,更好地汇聚社会力量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财政部

2016 年 10 月 11 日

7.15 关于放开食盐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0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精神,现就放开食盐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放开食盐价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各地要抓紧开展相关工作,确保食盐零售价格如期放开。

二、确保食盐市场供应稳定。各地要做好改革前后政策衔接,细化改革措施,抓紧建立完善食盐储备体系,研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食盐安全稳定供应。食盐生产经营企业要做好食盐调度和配送工作,完善企业储备制度、保持合理库存,切实保障食盐市场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边疆民族地区普通食盐稳定供应,做到不断供、不脱销。

三、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各地要加强食盐零售市场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边疆民族地区价格监测,注重研判预警,当食盐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要及时采取投放储备等有效措施,保持食盐价格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同时,要加强食盐价格监督检查,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的作用,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依法查处哄抬价格、串通价格、囤积居奇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切实维护食盐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放开前,食盐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的相关规定,为改革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四、做好边远贫困地区和低收入群体保障工作。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障边远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边疆民族地区人口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要按照已经建立的社会救助机制,确保低收入群体不因放开食盐价格而降低生活质量。

五、加强宣传解读。食盐是生活基本必需品,与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各地放开食盐零售价格时,要加大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稳定社会预期,消除模糊认识和片面理解,阐明食盐价格放开后,政府将采取多种措施稳定食盐市场和价格,营造改革良好氛围。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食盐出厂(场)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094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0 月 8 日

7.16 财政部关于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6 年第 12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要求,推进财政管理领域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我部研究制定了《财政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告。

附件：财政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财政部

2016年10月10日

7.17 关于印发《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商办字〔2016〕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商总局 中央宣传部 中央维稳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法制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国家网信办 国家信访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年4月13日

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工商部门职能作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防范和打击金融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规范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防范化解潜在风险隐患。以专项整治为契机，推动长效机制建设，努力实现规范与发展并重、创新和风险防范并举，为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原则。

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各项工作。

依法履职，稳妥推进。贯彻落实《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本方案明确的原则和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依法整治、合规处理。

突出重点，着眼长远。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整治，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取得实效。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

二、清理整治互联网金融广告

（一）依法加强涉及互联网金融的广告监测监管，加强沟通协调，就广告中涉及的金融机构、金融活动及有关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等问题，通报金融管理部门进行甄别处理。对公安机关认定涉嫌经济犯罪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认为已经构成或者涉嫌构成非法集资活动的，工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二）金融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金融广告发布的市场准入清单，明确发布广告的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是否具有合法合规的金融业务资格、可以从事何种具体金融业务等。研究制定禁止发布的负面清单和依法设立金融广告发布事前审查制度。对利用传统媒介和形式设计、制作发布虚假违法金融广告或类金融广告的，各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

对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各有关部门依法、依

职责责令停止相关广告发布活动。

(三) 突出重点网站。各有关部门要对大型门户类网站、搜索引擎类网站、财经金融类网站、房地产类网站以及 P2P 网络交易平台、网络基金销售平台、网络消费金融平台、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等金融、类金融企业自设网站发布的广告进行重点整治。

(四) 突出重点行为。互联网金融广告应当依法合规、真实可信,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是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对金融产品或服务未合理提示或警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承担风险责任的。

二是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的。

三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的。

四是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

五是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

六是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的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的广告或与许可内容不相符的。

七是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数据和资料的。

八是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的。

九是宣传提供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金融产品,加大购房杠杆的。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要以宣传贯彻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与学习培训,引导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增强广告制作、审查的金融知识和法律意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广告法要求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制作和发布。广告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活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三、排查整治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行为

(一) 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互联互通和部门监管互动。在部委层面,实现工商总局与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全国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互联互通;在省级层面,实现全省工商登记信息与当地金融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互联互通。

(二) 金融管理部门与工商部门结合登记信息和有关方面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在此基础上提出分类处置方案。

(三) 对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为未经许可从事金融活动并且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 工商部门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无证支付机构情况,将失联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会同人民银行对与无证机构开展支付业务的商户进行公示。

(五) 工商部门对于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三年任职资格限制,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对于被认定为未经许可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工商部门要进一步汇集其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的信息并实施延伸监管,及时发现控制风险。对于在多个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企业有投资的股东,工商部门要汇集有关信息,并将其未来投资的企业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最大程度汇集各方面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提高研判效率,并及时协调案件认定和查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部门协同水平。

(七) 非金融机构以及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工商部门将相关企业注册信息（包括存量企业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对相关企业提供持续关注，并将相关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发现识别企业擅自从事金融活动的风险，视情采取整治措施。

四、时间进度

专项整治时间为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方案制定阶段。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总体部署，结合工商部门职能特点和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制定落实整治任务的具体方案、办法和意见。此项工作于2016年4月底前完成。

（二）动员摸底阶段。各地工商部门按照设定的条件进行检索，摸清本地区涉及互联网金融企业（网站）的相关底数，提供给相关领域牵头部门。向网站开办者、网络广告经营者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各类网站自查清理发布的广告及信息，认真审查链接网站的主体资格及网页上的广告和信息内容，不得为未经许可或备案的网站以及不具有业务资质的网站提供链接服务，不得为金融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含有虚假信息的网站（网页）提供链接服务；网络广告经营者不得为非法网站投放广告、提供广告代理服务。此项工作于2016年7月底前完成。

（三）清理整治阶段。各地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企业和网站自查整改后仍存在的问题进行治理，依法查处违法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案件，严厉惩治违法责任主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各地工商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任务做好信息报送、协同监管工作。此项工作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四）评估总结阶段。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情况开展自查和总结，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形成整治报告送工商总局。工商总局汇总形成总体报告，报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完善制度建设，推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此项工作于2017年1月底前完成。

7.18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一、促进投资增长

（一）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按照国务院两个“36条”、一个“39条”要求，进一步开放民用机场、基础电信运营、油气勘探开发、配售电、国防科技等领域，市场准入对各类投资主体要一视同仁，鼓励民间投资进入。

（二）确保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社会服务领域一视同仁。在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完善已有的配套政策，出台实质性措施。重点解决民办养老机构在设立许可、土地使用、医保对接、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难题，民营医院在职称晋升、政府补贴、土地使用等方面的突出矛盾，民办学校在办学资格、职称评定等方面的突出矛盾。

（三）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领域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的政策措施。研究出台相关行业、领域的PPP实施细则，切实解决民企与国企公平竞争问题，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领域。加快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明确适用范围、条件和程序，去除不合理门槛，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四）抓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部分地区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五）加快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引入全流程监督管理和挂牌督办机制，加快推动有效落实部门横向协调联动和网上集中并联审批。

（六）加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推动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推动项目前期工作提速。

二、改善金融服务

(七)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作用,在业务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发挥商业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优势,改进授信管理,优化服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对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续贷支持。

(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以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探索发展新型融资担保行业。

(九)鼓励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的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风险可控”原则规范化操作,加大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适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十)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融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和再融资,积极推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发展,积极稳妥发展“新三板”市场和区域性股权市场。

(十一)依法依规加快民营银行审批,成熟一家,设立一家,防止一哄而起。在条件成熟时,研究放宽村镇银行“一县一机构”的限制。

(十二)完善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权利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积极开展创新类贷款业务。

(十三)进一步规范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在企业融资过程中的评估、登记等收费行为,督促商业银行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

(十四)推动动产质押统一登记立法,建立以互联网为基础、全国集中统一的动产和应收账款等财产权利质押登记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以便于金融机构等相关方面查询和办理质押贷款,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十五)提高信用评级质量,按照统一标准对民营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对评级结果一视同仁,引导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根据评级结果等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三、落实并完善相关财税政策

(十六)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制定相关配套文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和方式支付款项,为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七)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确保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优惠。

四、降低企业成本

(十八)改革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对采用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土地的,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

(十九)针对民营物流企业建设用地束缚较多、成本较高等问题,落实好物流行业建设用地有关支持政策。

(二十)针对民营企业反映改扩建项目环评繁琐问题,按照改扩建项目与新建项目区别对待原则,结合不同行业企业情况,研究改进环评管理,简化环评内容或降低环评类别。

五、改进综合管理服务措施

(二十一)继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政府管理新模式。

(二十二)研究制定“地方政府偿还欠款计划”。对于依法依规应由地方政府偿还的拖欠企业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督促地方政府制定分期还款计划。

(二十三)完善政策发布等信息公开机制,建立涉企政策手机推送制度和网上集中公开制度,

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创新宣传推介方式。

(二十四)结合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转型工作,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专业培训力度,建立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的有效渠道,减少中介服务环节和费用。

(二十五)政府要认真履行承诺,遵守与企业、投资人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基于公共利益确需改变承诺和约定的,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加强对政府服务的监督考核。

六、研究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六)尽快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等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0/13

7.19 财政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确保财政检查的客观、公正、透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财政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要求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在开展财政检查时应严格遵照执行抽查细则的有关要求。各地财政厅(局)可参照执行。

财政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创新财政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财政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财政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涉及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资产财务、会计、政府采购、资产评估、财政票据、农业综合开发等事项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财政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依据《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八条、《财政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等要求,由条法司牵头,监督检查局按照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的原则,会同国库司(政府采购办公室)、资产管理司、综合司(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农发办)等业务司局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六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参与财政部统一组织的随机抽查工作以及自行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由监督检查局统一归口管理。

第七条 条法司、监督检查局牵头建立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包括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等,有关业务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日常维护。

第八条 财政执法检查工作应按照我部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领导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

第九条 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由监督检查局归口报部领导批准后实施。不得以核查、调查、调研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条 监督检查局牵头会同有关业务司局(以下统称抽查主体)依据《预算法》、《会计法》、

《注册会计师法》、《政府采购法》、《资产评估法》、《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条法司汇总报部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根据财政监管工作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时,监督检查局牵头会同有关业务司局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出调整建议,由条法司汇总报部领导批准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三条 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资产财务、会计事项的抽查主体为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资产评估、财政票据、农业综合开发事项的抽查主体分别为国库司(政府采购办公室)、资产管理司、综合司(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和农发办。

第十四条 各抽查主体按照业务工作特点和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监管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部内各相关司局应将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资产财务、会计等财政管理对象的相关信息与随机抽查信息平台进行共享,配合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财政部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互联互通。

第十七条 条法司、监督检查局牵头建立统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抽查主体按照职责分工,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审核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为财政部门正式在编的工作人员。随机抽查工作中聘用的承担辅助工作的非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九条 各抽查主体拟开展的各项检查,由监督检查局负责牵头汇总并制定财政部年度检查计划,征求部内有关司局和专员办意见后,报部党组审定实施。

第二十条 开展财政执法检查前,各抽查主体应通过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的随机抽查功能,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

第二十二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二十三条 各抽查主体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各抽查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应至少有两名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检查组组长应由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担任。

第二十五条 条法司、监督检查局对于各抽查主体检查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等,必要时可组织集中审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处罚尺度。

各抽查主体会签相关司局后,报部领导签发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章 随机抽查事项公开

第二十六条 部领导批准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报部领导批准后,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对不涉密的检查对象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各抽查主体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处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依规移送其他部门处理;处理处罚及移送信息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台。

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各检查单位应将处理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中的抽查结果、处理处罚情况和各业务司局及相关部门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抽查主体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可以针对每类抽查事项的特殊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方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财政监管工作需要,监督检查局商条法司后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

财政部
2016/10/14

7.20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

财政部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楼继伟
2016年10月11日

附件: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是指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统一筹借并形成政府外债的贷款,以及与上述贷款搭配使用的联合融资。

本办法所称赠款是指财政部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代表国家作为受赠方接受的、不与贷款搭配使用为前提条件的国际赠款。

第四条 财政部作为政府外债的统一管理部门,负责全国贷款、赠款的统一管理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贷款、赠款的使用应当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遵循中期财政规划,体现公共财政职能,促进可持续发展。

贷款、赠款的使用包括项目投融资、能力建设、政策咨询等多种形式。

第六条 贷款、赠款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筹措、规模适度,分类管理、责权明晰,讲求绩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七条 按照政府承担还款责任的不同,贷款分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贷款和政府负有担保责任贷款。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贷款,应当纳入本级政府的预算管理和债务限额管理,其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贷款,不纳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府依法承担并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时,应当从本级政府预算安排还贷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八条赠款纳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对于赠款方有指定用途的赠款，按预算管理程序审核后相应列入中央部门预算或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对于赠款方无指定用途的赠款，由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第九条财政部可以将贷款拨付给省级政府（包括计划单列市，下同）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等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可以将财政部拨付的贷款逐级拨付给下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

财政部可以将贷款转贷给省级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企业、金融机构等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可以将转贷的贷款拨付给下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省级财政部门也可以将转贷的贷款逐级转贷给下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

财政部可以将接受的赠款拨付给省级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企业等机构使用。

第二章机构职责

第十条财政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统一对外筹借贷款、接受赠款；
- （二）制定贷款、赠款的管理制度；
- （三）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编制贷款规划；
- （四）指导、协调、监督贷款和赠款的立项申报、前期准备、贷款划拨或转贷、赠款分配、资金使用、项目采购、统计监测、债务偿还、绩效管理、成果总结和推广等；
- （五）统筹开展贷款、赠款的对外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准备，对外磋商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生效手续；
- （六）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贷款纳入预算管理和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贷款的监控，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 （七）财政部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地方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地区利用贷款、赠款的管理制度；
- （二）组织、征集、评审本地区贷款、赠款申请，向上级财政部门申报备选项目；
- （三）组织和协调本地区贷款、赠款对外工作，参与项目准备和磋商谈判，协助办理法律文件签署和生效手续；
- （四）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机构按照贷款、赠款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
- （五）办理贷款、赠款资金的支付和提取，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机构贷款资金使用、项目采购等情况，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有效；
- （六）确定转贷或担保机制，落实还款责任，督促并确保贷款按时足额偿还；
- （七）将本地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贷款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和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对本地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贷款的监控，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防控措施，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 （八）组织和实施本地区贷款赠款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和推广本地区贷款赠款项目的成果经验；
- （九）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项目实施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贷款方或赠款方及国内相关制度要求，开展贷款和赠款项目的准备工作，办理相关审核、审批手续，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 （二）按照贷款、赠款法律文件和国内相关规定，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组织项目采购，开展项目活动，推进项目进度，监测项目绩效等；
- （三）制定并落实贷款、赠款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安全、规范、有效地使用资金；
- （四）及时编制和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财务报告和完工报告等，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

项目进展情况;

- (五) 制定贷款偿还计划, 筹措和落实还贷资金, 按时足额偿还贷款;
- (六) 建立项目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防控措施, 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 (七) 配合和协助贷款方或赠款方以及国内相关部门开展项目检查、绩效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 (八)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联合执行项目应当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协商财政部等管理部门确定项目协调机构; 省内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执行项目应当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协调机构。

项目协调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项目立项研究论证, 就项目内容、规模、技术、市场等为同级财政部门提供立项咨询意见;

(二) 按照贷款方或赠款方及国内相关制度要求, 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准备, 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开展政策指导和专项业务培训;

(三) 按照贷款方或赠款方及国内相关制度要求, 协调推进项目执行, 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汇总报送项目进度报告、财务报告和完工报告;

(四) 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总结推广项目先进技术、创新模式和管理经验;

(五) 配合协助贷款方或赠款方及国内相关部门开展项目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

(六) 项目协调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贷款项目协调机构项目管理经费预算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纳入同级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财政部门可以按照国内相关制度规定选择具有专业能力的机构提供项目评审、到货核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服务。

项目实施单位可以与财政部门共同选择具有专业能力和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 委托其办理贷款资金的提取支付, 债务的分割、回收、偿还和统计等业务。

第三章贷款管理

第一节贷款筹措

第十五条贷款筹措包括贷款申请、前期准备、对外磋商与谈判、法律文件签署与生效、执行或转贷及担保协议签署等。

第十六条财政部定期发布贷款信息公告, 公布贷款方提供贷款的规模、领域、条件等。

第十七条省级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企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以及贷款方的要求, 组织、征集贷款备选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区贷款备选项目的投入领域、贷款方式、融资安排、执行机构能力、绩效目标、偿债机制和债务风险等进行评审, 并会同相关部门向财政部报送项目贷款申请书以及具有项目建议书深度的项目文件、还款承诺函、评审报告等配套文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企业、金融机构申报项目的应当向财政部报送项目贷款申请书以及具有项目建议书深度的项目文件、还款承诺函等配套文件。

第十八条财政部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查, 并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 根据国家重大战略规划、优先发展和改革的重点领域、贷款方的资金使用政策、可用资金额度, 结合有关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项目所在地的债务风险情况等, 与有关部门研究编制贷款备选项目规划。

第十九条已列入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 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协调机构应当配合贷款方做好贷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及时办理国内相关审批手续。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和指导,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贷款方的要求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在贷款磋商谈判前,有关单位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一)对于项目贷款来源、金额、内容、实施主体等拟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获得财政部与有关部门确认;对于本地区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报财政部审核确认前重新组织评审;

(二)对于贷款法律文件谈判草本,省级财政部门、中央项目实施单位或中央项目协调机构应当提出修改或确认意见;

(三)对于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贷款,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以财政部门可接受的方式向财政部门提供反担保;

(四)财政部或贷款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根据贷款项目准备情况与贷款方开展贷款磋商谈判。

第二十二条在贷款方批准贷款后,财政部组织签署贷款法律文件并办理生效事宜。

第二十三条财政部拨付贷款时,应当与省级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等签署执行协议。

财政部转贷贷款时,应当与省级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企业或者金融机构等签署转贷协议。

第二十四条对于财政部拨付的贷款,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与下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签署执行协议。

对于财政部转贷的贷款,省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与下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签署执行协议;省级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与下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签署转贷协议。

省级以下(不含省级)政府接受上级政府转贷,比照前款规定签署执行协议或者转贷协议。

第二节 贷款使用

第二十五条贷款使用包括年度计划及预算编制、项目采购、资金支付、财务管理、项目调整、绩效监测及其相关的管理工作等。

第二十六条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协调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年度贷款资金和配套资金使用计划、采购计划、出国(境)团组计划等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编制部门预算或者单位预算的,应当将其接受的贷款资金全额编入其部门预算或者单位预算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贷款的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工作。

第二十八条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和开展项目采购活动,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和中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贷款法律文件、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规定开设和管理贷款指定账户,并按照贷款方要求及国内有关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和债务分割等。

第三十条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贷款项目财务会计管理规定,负责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定期直接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通过项目协调机构汇总报送项目进度报告、财务报告等。

第三十一条贷款使用过程中,有关调整贷款规模、变更项目目标和内容、改变贷款资金用途和支付比例、延长贷款期限等涉及贷款法律文件内容变更的,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协调机构应当通过同级财政部门逐级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与贷款方协商后办理贷款法律文件的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贷款项目执行期间如需进行期中调整,省级财政部门、中央项目实施单位或者中央项目协调机构应当在调整前组织开展在建项目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期中调整方案建议和项目管理整改意见。

第三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中央项目实施单位或者中央项目协调机构应当在项目完工后适

时开展完工项目绩效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的公开与应用工作。

第三十四条贷款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协调机构应当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提交项目完工报告,明晰产权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做好资产债务移交和登记等工作。

贷款形成国有资产的,其产权管理、核算、评估、处置、收益分配、统计、报告等工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五条财政部门、项目协调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总结技术、管理、制度、理念等方面的创新成果和经验,并进行推广宣传。

第三节 债务偿还

第三十六条债务偿还包括还款计划制定、还款安排、欠款回收、还贷准备金管理、影响贷款偿还事项的处理等。

第三十七条还款责任人应当制定还款计划,落实还款资金来源,保证按时足额还款。

第三十八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贷款,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安排及时足额履行还款责任。

第三十九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贷款,财政部门应当向上一级财政部门提供担保,并督促还款责任人制定还款计划,按时足额还款;必要时,财政部门可以要求企业还款责任人与金融机构就临时性垫付达成信贷服务协议,以确保按时足额还款。

还款责任人未按时还款的,财政部门应当从本级政府还贷准备金中调剂资金用于临时性垫款。

已确定还款责任人无法履行债务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足额安排资金用于还款。

第四十条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的,财政部可以采取财政预算扣款、加收罚息等有效措施以保证欠款回收。地方财政部门可以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欠款回收。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以设立贷款还贷准备金,由同级财政部门管理。

第四十二条还款责任人在遵循审慎原则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的基础上,可以运用金融工具保值避险。

第四十三条在债务存续期间,还款责任人如因实行资产重组、企业改制等可能导致产权变更、债权变更或者债务转移等行为将会影响到贷款偿还的,应当事先征得同级财政部门的同意,并就有关债务偿还安排与同级财政部门达成书面协议,保证按时偿还贷款,防止债务逃废。

第四章 赠款管理

第四十四条赠款管理包括赠款接受、赠款使用、绩效评价与总结、资产管理等。

第四十五条省级财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等机构应当根据财政部以及赠款方的要求,向财政部报送赠款申请及其项目概念书。

财政部对赠款申请进行审核,并与赠款方磋商制定赠款项目清单。

第四十六条财政部负责与赠款方进行磋商谈判、组织签署赠款法律文件并办理生效等事宜。

赠款方有要求的,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赠款磋商谈判前出具赠款联合融资承诺函。

财政部应当与省级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等机构签署赠款执行协议。

第四十七条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赠款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采购计划、出国(境)团组计划等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或备案。

第四十八条财政部门 and 中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赠款法律文件、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规定开设和管理赠款指定账户,并按照赠款方要求及国内有关规定进行赠款资金支付。

第四十九条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赠款项目财务会计管理规定,负责赠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

报送项目进度报告、财务报告等。

第五十条赠款使用过程中,有关调整赠款规模、变更项目内容、改变赠款资金用途和支付比例、延长赠款期限等涉及赠款法律文件内容变更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通过同级财政部门逐级提出申请,由财政部与赠款方协商后办理赠款法律文件的变更手续。

第五十一条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完工后适时开展赠款项目绩效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的公开与应用工作。

第五十二条赠款项目完工前,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与赠款法律文件的要求明确赠款形成资产的所有权归属。

赠款形成国有资产的,其产权管理、核算、评估、处置、收益分配、统计、报告等工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贷款、赠款项目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加以解决和纠正。

第五十四条地方财政部门未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履行相应职责的,财政部可以予以通报批评,在有关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前暂停新的贷款赠款安排。

第五十五条项目实施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履行相应职责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暂停贷款赠款资金支付、加速未到期贷款债务的偿还、追回已支付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收取贷款违约金等措施。

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项目实施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金融机构在贷款赠款使用过程中的失信、违约等行为。

第五十六条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各级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协调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八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贷款、赠款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五十九条项目实施单位依法直接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举借,并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六十条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9月1日发布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7.2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财会[201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武警部队后勤部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财政“十三五”规划》的有关要求,在认真总结全国会计管理工作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深入分析“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的基础上,我部制定了《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发布实施《规划纲要》的重大意义,组织学习和大力宣传《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任务措施,交流典型经验、

做法和成效,为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全面深化会计改革营造良好氛围和创造有利条件。要加强《规划纲要》实施的组织保障,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积极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规划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划纲要》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地区、各部门在实施《规划纲要》中制定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请及时报我部会计司。

附件: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财政部

2016年10月8日

7.22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6年第123号)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财政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财法函〔2015〕102号)、《财政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财监〔2016〕3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财政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按照财政部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坚持健全机制、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以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为主,检查对象为代理中央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相关名录库信息应录入财政部统一的信息平台,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重大问题或舆情反映的热点问题,可以采取定向抽取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检查对象或执法检查人员。

第六条检查实施前,财政部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过程全程记录。

第七条代理机构抽取比例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代理机构数量的10%-30%,具体比例根据年度检查工作安排确定。近三年内检查过的代理机构,在抽取时可以排除。

第八条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数量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通过统一信息平台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处理处罚等信息,经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16年10月10日

7.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相关行政审批条款进行修改,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据此,我局对《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65号)附件《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再次进行了调整,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16年10月)

2.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2016年10月)

工商总局
2016年10月13日

7.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经研究,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部分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二、取消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的指标考核。

三、调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的建筑面积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对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企业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完善数据补录办法,使真实有效的企业业绩及时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项目经理是否持注册建造师证书上岗、在岗执业履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建造师,依法给予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要将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本通知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建筑面积指标修订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10月14日

7.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

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关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的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对慈善活动相关费用的会计核算。

第四条 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二)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慈善活动支出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核算和归集。慈善组织的业务活动成本包括慈善活动支出和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第五条 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 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二) 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三)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第六条 慈善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等共同发生，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慈善活动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 上年末净资产高于6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二)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6000万元高于8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三)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800万元高于4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4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

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 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二)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四;

(三)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500 万元高于 1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且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上年总收入为上年实际收入减去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再加上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一) 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未满 1 年,尚未全面开展慈善活动的;

(二) 慈善组织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三) 慈善组织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其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违反本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民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 年 3 月 1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四)有组织章程;
- (五)有必要的财产;
- (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和住所;
- (二)组织形式;

- (三)宗旨和活动范围;
- (四)财产来源及构成;
- (五)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六)内部监督机制;
- (七)财产管理使用制度;
- (八)项目管理制度;
- (九)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
- (十)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

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

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五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

- (一)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 (二)募集的财产;
- (三)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十四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前款规定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五十七条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

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

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六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第六十三条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六十四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

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六十六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

第六十七条 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六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 (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第七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七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七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九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八十一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十三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第八十四条 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第八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本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慈善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十六条 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和结算等金融服务。

第八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第八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第八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十条 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九十六条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九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第一百零六条 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追偿。

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过错受到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慈善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零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26 工商总局关于开放企业名称库有序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企业名称(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名称,下同)登记效率,有序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现就开放企业名称数据库(以下简称名称库)及开展相关服务等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放企业名称库的重要作用

企业名称作为企业登记事项之一,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长期以来,各级企业登记机关通过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企业登记信息查询等方式提供企业名称查询服务,较好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但与落实企业登记便利化要求相比、与企业快速增长的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信息提供不够全面、查询不够方便、相关服务不够配套等问题,制约了企业自主选择名称,也使企业名称登记效率难以实质突破。近年来,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求的有效落实,企业对提高名称登记效率提出更高要求。各级登记机关要充分认识开放企业名称库,为企业提供比较完整、系统查询服务,是落实企业自主选择名称权利的前提条件,也是提供高效、便捷登记服务的基础工作。必须因时而动,有效推进,为最终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实行企业名称自主选择创造有利条件。

二、合理安排名称库开放次序

由于我国实行企业名称分级登记管理体制,各地企业登记信息化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各地要以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目标,本着方便基层、利于群众的原则,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开放次序及步骤。

各县(含旗及县级市、区,下同)、区(指市辖区,下同)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迟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实施开放。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下同)市(含地区、州、盟,下同)企业登记机关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适时开放。有条件的省市企业登记机关,可以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省、市级名称库统一开放。

三、依法确定开放企业名称库范围

开放名称库要以方便企业申请设立、变更企业名称为出发点,依法确定开放范围。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名称库开放的范围包括:

- 1.存续企业名称;
- 2.变更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
- 3.被撤销设立登记和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名称;
- 4.被撤销或被吊销后办理注销登记未满 3 年或因其他原因办理注销登记未满 1 年的企业名称;
- 5.已申请但尚未核准的企业名称;
- 6.已核准但尚未登记、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
- 7.其他需要开放的企业名称。

四、有效提供企业名称库开放服务

各地企业登记机关要积极应用互联网技术开放名称库。各县、区企业登记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互联网网站或者本县、区政府网站（或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也可以通过上级市、省登记机关网站开放。

名称库开放平台（网站）要按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不同类型分设查询系统，申请人可以通过输入字号、行业表述等信息，查询到相同和近似企业名称，为申请人申请企业名称提供参考。

实施名称库开放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企业名称查询系统中公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提供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变更登记的申请表格、提交材料规范、办事指南等资料，为申请人查询和办理企业名称核准申请手续提供必要指导。

有条件的地区（含省、市、县）可以在开放名称库的基础上，建立企业名称禁限用字词库和提供查询、比对服务，并嵌入到企业登记系统。通过查询比对的，申请人直接办理企业登记。

五、统筹做好企业名称库开放相关工作

开放名称库是推进企业登记全程便利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按要求全面、有效开放。要对名称库进行全面清理，对过期数据、不规范数据进行必要处理，确保名称资源充分释放，按照规定范围开放。要做好有关制度制订、人员配备、系统开发及设备运行管理等工作，确保名称库查询系统安全可靠运行。要加强宣传，将名称库的查询途径、方法等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载体告知社会公众，确保开放企业名称库产生实际效果。要积极做好名称库开放的跟踪服务，对群众提出的疑问和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不断完善相关服务功能，确保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有效衔接，发挥应有作用。

各省名称库开放工作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报总局，有关情况及时与总局企业注册局沟通。

联系人：总局企业注册局赵华（18611184198）

邮 箱：mc@saic.gov.cn

工商总局
2016 年 10 月 18 日

7.27 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营造激励奋发向上的公平环境，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各类社会群体依靠自身努力和智慧，创造社会财富，共享发展红利，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形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保持持续较快增长，收入分配结构呈现向好趋势。从放权让利到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到要素参与分配，适应我国国情的分配制度基本确立，收入分配政策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了各类社会群体依靠自身努力和智慧，创造社会财富，共享发展红利，为深化改革开放注入了动力和活力。

当前，经济运行的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速成长，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正在不断创造出新的就业岗位，为促进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

支撑。但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也正在向收入分配领域传导。既要降低经济运行成本、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又要提高居民收入、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任重而道远。同时,部分劳动者人力资本积累不足、增收困难,部分市场主体等待观望,部分地区行业收入增长潜在动能不强,部分收入分配政策指向宽泛、聚焦不够。为推动解决相关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收入分配政策,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努力营造激励奋发向上的公平环境。

(二)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围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强化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分群体施策,不断激发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经济增长与居民增收互促共进,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三) 基本原则。

坚持多种激励方式相结合。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并用,综合运用增加薪资报酬、强化权利保护、优化评优奖励、提升职业技能、增进社会认同等多种激励手段,调动不同群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激励与考核挂钩。

坚持多条增收渠道相结合。多管齐下,不断拓展居民增收渠道,努力提高工资性、经营性收入,合理提高转移性收入,有效保护股权、债权、物权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权益,着力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坚持促增收与降成本相结合。有效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劳动用工成本和阻碍劳动力流动的制度成本,助力各类市场主体轻装上阵,增加就业吸纳能力,切实将居民收入提高建立在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企业综合成本降低的基础上。

坚持鼓励创收致富与缩小收入差距相结合。在初次分配中鼓励全体劳动者通过诚实劳动、辛勤劳动、创造性劳动创收致富,同时完善税收、社会保障等再分配调节手段,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抑制通过非市场因素获利,不断缩小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

坚持积极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在集中更多财力保障民生的同时,综合考虑国情、发展阶段、经济周期等因素,制定财力支撑可持续、社会预期可把握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不吊胃口、不养懒汉,切实将福利水平提高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上,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创造活力,增强居民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四)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城镇就业规模逐步扩大,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持续优化,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继续提高;居民内部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中等收入者比重上升,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共建共享的格局初步形成。

二、实施七大群体激励计划

瞄准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技人员等增收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七大群体,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发展中调整收入分配结构,推出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和更多就业岗位,着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体制机制和竞争环境,不断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带动城乡居民实现总体增收。

（一）技能人才激励计划。

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引导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培养高水平大国工匠队伍，带动广大产业工人增技能、增本领、增收入。

完善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优化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设置，向上增加等级级次，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技术工人薪酬水平，促进高等级技术工人薪酬水平合理增长。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鼓励企业采取协议薪酬、持股分红等方式，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

贯通职业资格、学历等认证渠道。统筹考虑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建立职业资格与相应的职称、学历可比照认定制度。完善职业资格与职业教育学历“双证书”制度。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健全青年技能人才评价选拔制度，适当突破年龄、资历和比例等限制，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机制。

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定期组织开展全国性或区域性技术大赛或岗位练兵，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大国工匠和技术创新人才。鼓励地方对重点领域紧缺的技术工人在大城市落户、购租住房、子女上学等方面予以支持。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支持技能人才分享品质品牌增值收益。

（二）新型职业农民激励计划。

在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同时，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和支持力度，加快职业化进程，带动广大农民共享现代化成果。

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增收能力。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纳入教育培训发展相关规划，支持职业学校办好涉农专业，定向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完善国家助学和培训补贴政策，鼓励农民通过“半农半读”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教育培训。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等项目，启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努力提高妇女参训比例。

挖掘现代农业增收潜力。鼓励农民采用节本增效技术，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加快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改进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支持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完善农产品初加工补助政策，促进农产品深加工向优势产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中，支持优势产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扶持发展一乡（县）一业、一村一品，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企业集群，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互联网+”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探索农业新型业态。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鼓励农民共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增加经营性收入。

拓宽新型职业农民增收渠道。积极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农民工、大学生等人员返乡创业，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多渠道增加农民集体和个人分享的增值收益、股权收益、资产收益。

（三）科研人员激励计划。

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通过工资性收入、项目激励、成果转化奖励等多重激励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工作，激发科技创新热情。

完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在加强行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基础上，探索建立体现行业特点的高校、科研机构薪酬调查比较制度。鼓励科研事业单位聘用高端科研人员实行协议薪酬。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保障科研人员的合理工资待遇水平。

改进科研项目及其资金管理。发挥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引导作用。全面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完善间接费用管理,项目承担单位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下放科研项目部分经费预算调整审批权,砍掉科研管理中的繁文缛节,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充分尊重智力劳动的价值和科研规律。

健全绩效评价和奖励机制。深入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完善单位内部科技成果转化中对科研人员进行现金和股权、期权奖励办法。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资金、资源支持职工创新,营造宽容失败、勇于突破的创新氛围。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项奖励基金,补偿优秀科研人员的智力投入。多渠道募资,加大对基础性和前沿性科研课题的长期资助力度,加大对青年科研人才的创新奖励力度。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加大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四) 小微创业者激励计划。

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健全创新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和支持小微创业者在“双创”中实现创收致富。

清除创业壁垒,提升创业参与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告知”。

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创业成功率。支持并规范多层次、专业化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双创”示范基地。完善通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评审优惠、预留份额等方式对包括初创企业在内的小微企业加大扶持力度。落实扶持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创业失败的失业登记人员及时提供各种就业服务。

探索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度规则。研究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制定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保护办法,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力度。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机制。依法查处垄断行为,鼓励龙头企业与小微创业者探索分享创业成果新模式,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承担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公共平台功能。支持自由职业者的智力创造和高端服务,使其能够获得与智力付出相匹配的合理回报。

(五)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激励计划。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进一步稳定预期、优化环境,激发企业家创业热情,推动经济增长、就业增加、效益提升、职工增收实现良性互动。

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激励方式。完善对组织任命的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研究制定在国有企业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稳妥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探索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强化民营企业企业家创业激励。消除各种隐性壁垒,解决政策执行中存在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问题,鼓励民营企业扩大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产权,严肃查处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合法经营、合法收入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化环境。规范司法程序,严格执行先定罪后没收或处置嫌疑人财产的规定,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非公有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减少对企业点对点的直接资助,增加普惠性政策,促进公平竞争。

(六) 基层干部队伍激励计划。

完善工资制度,健全不同地区、不同岗位差别化激励办法,建立阳光化福利保障制度,充分调

动基层干部队伍工作积极性,同步完善相关人员激励机制。

完善工资制度。提高基本工资在工资性收入中的比重,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完善作为激励手段和收入补充的津贴补贴制度。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消费水平等差异,适当参考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将规范后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纳入地区附加津贴,实现同城同待遇。推进公务员工资调整制度化,定期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

健全差别化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公务员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工资收入挂钩。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强化省级政府统筹调控责任。赋予地方一定的考核奖励分配权,重点向基层一线人员和业绩突出人员倾斜。完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充分发挥职级对基层公务员的激励作用。

明确福利标准和保障范围。明确应享有的各项福利待遇名称、发放标准及发放范围。推进公务员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规范改革性补贴,形成以货币福利为主,实物福利为补充的福利体系,实现阳光透明操作,接受社会监督。符合条件的乡镇公务员可以按规定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就近提供公租房保障。

(七)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激励计划。

鼓励引导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中具备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者提升人力资本,主动参加生产劳动,通过自身努力增加收入。

推进产业扶贫济困。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强化贫困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深入实施电商、旅游、光伏扶贫工程。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产品品牌推介营销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贫困地区青年通过发展电子商务增收致富。

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鼓励、引导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增强其就业动力。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具备劳动能力、劳动条件但未就业的低保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完善相关专项救助制度。加强专项救助制度与低保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在重点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础上,将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低收入家庭或其他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延伸,形成阶梯式救助模式。

三、实施六大支撑行动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完善劳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以就业促进、技能提升、托底保障、增加财产性收入、收入分配秩序规范、收入监测为重点,制定综合配套政策,为实现城乡居民增收提供服务支撑、能力支撑和技术支撑。

(一)就业促进行动。

全面提升就业岗位创造能力。推动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生产制造向生产服务延伸,创造更多高质量的就业机会。鼓励新型劳动密集产业发展,引导和支持沿海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有序转移。鼓励发展家政、养老、护理等生活性服务业和手工制作等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吸纳更多中低技能劳动者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者就业。推动上游能源原材料行业脱困发展,稳定就业岗位。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服务,扩大劳动力市场的包容性。

有效提升劳动力市场流动能力。推进户籍、住房、教育、社会保障等制度改革,消除制约劳动力流动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中心城市、新兴产业带动效应,吸纳更多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劳动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流动就业。总结推广返乡创业试点经验,引导劳动力由东向西、由劳务输入地向输出地回流,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

不断提升劳动力市场供求匹配能力。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就

业创业服务水平。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员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探索利用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发布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全面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效能。积极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全产业链,在产业集聚、创业创新集中地区,支持建设一批包括招聘、培训、薪酬、咨询、健康服务等多位一体、一站式管理、订单式服务的人力资源产业园。

(二)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分类指导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突出、高效实用的多层次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社会投资,放宽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外资准入限制,改善实训条件,提高实训效能。

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企校结合,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急需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为培育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人才支撑。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以就业为导向对困难人员实施职业培训,把职业技能培训和推荐就业安置紧密结合起来。加大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力度,帮助青年获得相应工作经验或经历,提高就业竞争力。

(三) 托底保障行动。

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健全低保制度,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建立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保障家庭基本生活的同时,兼顾就业激励目标。

提升精准兜底保障能力。完善多层次的救助体系,积极发展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确保面临特定困难的人员获得相应救助。探索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救助范围。

扩大基本保障覆盖范围。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将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纳入缴费基数统计口径范围,形成合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避免对低收入群体的制度性挤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加大国有资本收益补贴社会保障力度,化解社会保险基金缺口等长期风险。积极发展慈善事业。

(四) 财产性收入开源清障行动。

拓宽居民财产投资渠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发展直接融资,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改善金融服务,向居民提供多元化的理财产品,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

加强对财产性收入的法治保障。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和透明度建设,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和分红制度,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拆迁、征地、征用公民财产过程中,依法保护公民财产权利不受侵犯。

合理调节财产性收入。平衡劳动所得与资本所得税负水平,着力促进机会公平,鼓励更多群体通过勤劳和发挥才智致富。完善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征管机制。

(五) 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行动。

规范现金管理。推行非现金结算。全面推行银行代发工资模式。

堵塞非正规收入渠道。继续遏制以权力、行政垄断等非市场因素获取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进一步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健全包括个人所得税在内的税收体系,逐步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进一步减轻中等以下收入者税收负担,发挥收入调节功能,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完善鼓励回馈社会、扶贫济困的税收政策。

(六) 收入监测能力提升行动。

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在确保信息安全和规范利用的前提下,多渠道、多层级归集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收入监测方式方

法，提升居民收入信息监测水平。

完善收入分配统计与核算。完善居民收入分配相关统计指标，增加群体分类。加快建立电子化居民收入调查统计系统。加强中等收入者标准研究。加强国民总收入（GNI）核算和境外净要素收入统计。

建立收入分配政策评估体系。建立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和微观数据的综合评估机制，对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借鉴国际经验，引入收入分配微观模拟模型。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政策合力，将重点群体增收激励计划落到实处。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区促进居民增收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对重点群体实施精准激励。

（二）鼓励先行先试。选择部分省（区、市）开展城乡居民增收综合配套政策试点。选择部分地区和科研单位开展专项激励计划和收入监测试点。定期总结试点经验，重点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政策措施。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落实收入分配政策、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作为重要任务，对各项具体细化措施和试点方案建立评估评价机制，每年进行专项和综合考核。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加强舆论引导。营造鼓励增收致富的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弘扬勤劳致富精神，加强依法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不断激发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国务院

2016年10月10日

7.2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规范财政部门履职行为，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现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6年9月24日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财政管理，明确财政部门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工作要求，规范财政部门履职行为，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的各类PPP项目。

第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等各类公共资产和资源与社会资本开展平等互惠的PPP项目合作，切实履行项目识别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信息披露与监督检查等职责，保证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实施、高

效运营。

第二章项目识别论证

第四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项目前期的识别论证工作。

政府发起 PPP 项目的，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社会资本发起 PPP 项目的，应当由社会资本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社会资本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第五条新建、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依据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论证文件编制；存量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还应包括存量公共资产建设、运营维护的历史资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风险分配框架、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等内容。

第六条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受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价、论证，并对报告内容负责。

第七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共同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物有所值评价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提请本级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统筹本级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 PPP 项目的各年度支出责任，并综合考虑行业均衡性和 PPP 项目开发计划后，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第九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 PPP 项目开发目录，将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纳入 PPP 项目开发目录管理。

第三章项目政府采购管理

第十条对于纳入 PPP 项目开发目录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结果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

第十一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充分竞争。根据项目需求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设运营需求，综合考虑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合理设置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保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平等参与。

第十三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社会资本竞争者的技术方案、商务报价、融资能力等因素合理设置采购评审标准，确保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和质量效益提升。

第十四条参加采购评审的社会资本所提出的技术方案内容最终被全部或部分采纳，但经采购未中选的，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前期投入成本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服务和监督管理，依托政府采购平台和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开 PPP 项目采购信息，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结果、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情况及评审结果等，确保采购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

第十六条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前，项目实施机构应将 PPP 项目合

同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法制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PPP 项目合同审核时,应当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采购文件,检查合同内容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并重点审核合同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一) 合同应当根据实施方案中的风险分配方案,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双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并确保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风险实现了有效转移;

(二) 合同应当约定项目具体产出标准和绩效考核指标,明确项目付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三) 合同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核算范围和成本变动因素,设定项目基准成本;

(四) 合同应当根据项目基准成本和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参照工程竣工决算合理测算确定项目的补贴或收费定价基准。项目收入基准以外的运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五) 合同应当合理约定项目补贴或收费定价的调整周期、条件和程序,作为项目合作期限内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执行补贴或收费定价调整的依据。

第四章项目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第十九条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报 PPP 项目收支预算:

(一) 收支测算。每年 7 月底之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当年 PPP 项目合同约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测算下一年度应纳入预算的 PPP 项目收支数额。

(二) 支出编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将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 PPP 项目支出责任,按照相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列入支出预算。

(三) 收入编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政府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列入预算。

(四) 报送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包括所有 PPP 项目全部收支在内的预算,按照统一的时间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应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 PPP 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充分考虑绩效评价、价格调整等因素,合理确定预算金额。

第二十二条 PPP 项目中的政府收入,包括政府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取得的资产权益转让、特许经营权转让、股息、超额收益分成、社会资本违约赔偿和保险索赔等收入,以及上级财政拨付的 PPP 专项奖补资金收入等。

第二十三条 PPP 项目中的政府支出,包括政府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需要从财政资金中安排的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配套投入、风险承担,以及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安排的 PPP 专项奖补资金支出。

第二十四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监测工作。每年一季度前,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要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PPP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开展中期绩效评估,最终促进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

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社会资本方违反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导致项目运行状况恶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供给的，本级人民政府有权指定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机构临时接管项目，直至项目恢复正常经营或提前终止。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

第二十七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及时足额安排相关支出。

对于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或补贴支出。

第五章项目资产负债管理

第二十九条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 PPP 项目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督促项目实施机构建立 PPP 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政府在 PPP 项目中通过存量国有资产或股权作价入股、现金出资入股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形成的资产，应作为国有资产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反映和管理。

第三十条存量 PPP 项目中涉及存量国有资产、股权转让的，应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依法进行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一条 PPP 项目中涉及特许经营权授予或转让的，应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特许经营权未来带来的收入状况，参照市场同类标准，通过竞争性程序确定特许经营权的价值，以合理价值折价入股、授予或转让。

第三十二条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确定项目公司资产权属。对于归属项目公司的资产及权益的所有权和收益权，经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以依法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进行结构化融资，但应及时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上公示。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运营期后，社会资本方可以通过结构性融资实现部分或全部退出，但影响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务持续稳定提供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资产移交工作。

项目合作期满移交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共同做好移交工作，确保移交过渡期内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供给。项目合同期满前，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登记入账，项目资产不符合合同约定移交标准的，社会资本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项目因故提前终止的，除履行上述移交工作外，如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给予社会资本相应补偿，并妥善处置项目公司存续债务，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如因社会资本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社会资本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 PPP 项目债务的监控。PPP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负债，属于项目公司的债务，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偿付义务。项目期满移交时，项目公司的债务不得移交给政府。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 PPP 项目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项目运行质量，严禁以 PPP 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核，确保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并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前期论证审查程序。项目实施不得采用建设-移交方式。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规范运作,不得在股东协议中约定由政府股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社会资本方股东的股权进行回购安排。

财政部门应根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果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严格管控和执行项目支付责任,不得将当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代替 PPP 项目中长期的支付责任,规避 PPP 项目相关评价论证程序。

第三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托 PPP 综合信息平台,建立 PPP 项目库,做好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准备、采购和建设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PPP 项目的基础信息和项目采购信息,采购文件,采购成交结果,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项目合同文本,开工及竣工投运日期,政府移交日期等。项目运营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PPP 项目的成本监测和绩效评价结果等。

财政部门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本级 PPP 项目目录、本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对 PPP 项目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对 PPP 项目财政管理情况加强全程监督管理,重点关注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第三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 PPP 项目的,依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29 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民发〔2016〕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局)、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国土局、国土房管局)、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建交委、规划委、市政管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财务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环保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和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增强经济韧性,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6号)、发展改革委等24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综合〔2016〕832号)、《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国土资厅发〔2014〕11号)精神,紧密结合养老服务业发展实际,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有效增加供给总量,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提质升级,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等,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以及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等,经过一定的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增加服务供给,提高老年人就近就便获得养老服务的可及性,为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

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目标提供物质保障。

三、主要措施

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状况，统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一) 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开展城乡现有闲置社会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工作，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摸清底数和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台账。有条件的地方，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可由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收回，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标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等模式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二) 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实行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三) 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

(四) 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备案。五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五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可由产权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五)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本集体建设用地存量，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鼓励村三产留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六) 鼓励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通过规范方式转向养老服务业。可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企业或非营利性机构。支持各地利用现有培训疗养服务设施场地，以多种方式提供养老服务。

(七) 各地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举办养老服务设施的，尽量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便利服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联审等机制，加快养老服务设施事项的处理。

(八) 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区域外社会力量参与本地养老服务相关招投标活动。

(九) 凡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均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

四、组织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暂时不具备条件的省(区、市)可确定部分地区开展先期试点，积累经验，条件已具备的省(区、市)可全面推行。加强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国管局

2016 年 10 月 9 日

7.30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进一步规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
201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中央高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中央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稳定支持。对中央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根据使用绩效和中央财力状况适时加大支持力度。

(二) 自主安排。中央高校根据自身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

(三) 公开公正。中央高校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遴选项目，确保各环节公正、透明。

(四) 严格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中央高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注重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财政部负责会同教育部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

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期绩效评价,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并加强结果应用。

第六条中央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七条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预算管理

第八条基本科研业务费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中央高校青年教师和在校学生科研需求及能力、科研活动开展情况、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情况、中期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第九条中央高校应当结合中期财政规划,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和立项,建立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每年11月底前,中央高校结合下一年度“一下”预算控制数、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等,根据基本科研业务费校内管理机制,完成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评审、遴选排序等工作,落实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第十二条中央高校根据项目立项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对实施期限为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当根据研究进展分年度安排预算。

第四章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中央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十六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中央高校应当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十八条中央高校应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

第五章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中央高校应当对科研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科研业务费使用及绩效管理年度报告。每年4月1日前,中央高校登陆“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填报本校项目数据并上传上一年度实施情况总

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主管部门、财政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第二十二条中央高校要切实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实施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对未按照校内管理要求自行调整经费用途、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实施效果差的项目,应当采取调整和扣减当年预算、暂停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十三条中央高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中央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73 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11〕171 号)同时废止。

7. 3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现将《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印发你们,请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附件: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工商总局、林业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海洋局、铁路局、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附件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令 2015 年第 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部门职责分工,本导则适用于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具体项目范围参见《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

第三条 实施方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主要包括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两类。新建项目优先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等方式。存量项目优先采用改建—运营—移交(ROT)方式。同时,各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切实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第四条 适用要求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本导则明确的程序要求和工作内容,本着“简捷高效、科学规范、兼容并包、创新务实”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本地区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模式规范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指导和监督,促进 PPP 工作稳步推进。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五条 加强规划政策引导

要重视发挥发展规划、投资政策的战略引领与统筹协调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依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等,明确推广应用 PPP 模式的统一部署及具体要求。

第六条 建立 PPP 项目库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基础上,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库,并统一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库,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信息平台。入库情况将作为安排政府投资、确定与调整价格、发行企业债券及享受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专项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列入各地区各行业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分批推进。对于需要当年推进实施的 PPP 项目,应纳入各地区各行业 PPP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需要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的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应当纳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

第八条 确定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人代表

对于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 PPP 项目,应根据项目性质和行业特点,由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作为 PPP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及实施等工作。鼓励地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并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准备及实施工作。

第三章 项目论证

第九条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 PPP 项目,应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实施方案由实施机构组织编制,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运作方式、社会资本方遴选方案、投融资和财务方案、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合同结构与主要内容、风险分担、保障与监管措施等。为提高工作效率,对于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各地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括 PPP 项目实施专章,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不再单独编写 PPP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应重视征询潜在社会资本方的意见和建议。要重视引导社会资本方形成合理的收益预期,建立主要依靠市场的投资回报机制。如果项目涉及向使用者收取费用,要取得价格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第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有相应项目审批职能的投资主管部门等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实施机构根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要求,完善并确定 PPP 项目实施方案。重大基础设施政府投资项目,应重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研究,细化工程技术方案和投资概算等内容,作为确定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重要依据。

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应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相关规定,由相应的核准或备案机关履行核准、备案手续。项目核准或备案后,实施机构依据相关要求完善和确定 PPP 项目实施方案。

纳入 PPP 项目库的投资项目,应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时,明确规定可以根据社会资本方选择结果依法变更项目法人。

第十一条 PPP 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

鼓励地方政府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按照“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要求,由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项目涉及到的财政、规划、国土、价格、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审计、法制等政府相关部门,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必要时可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意见,然后再进行联合评审。

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 PPP 项目实施专章,可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一并审查。

通过实施方案审查的 PPP 项目,可以开展下一步工作;按规定需报当地政府批准的,应报当地政府批准同意后开展下一步工作。未通过审查的,可在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审查;经重新审查仍不能通过的,不再采用 PPP 模式。

第十二条 合同草案起草

PPP 项目实施机构依据审查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起草 PPP 合同草案,包括 PPP 项目主合同和相关附属合同(如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章程、配套建设条件落实协议等)。PPP 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 年版)》。

第四章 社会资本方选择

第十三条 社会资本方遴选

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阶段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投资能力、管理经验、专业水平、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其中,拟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必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在遴选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及评标标准设定等方面,要客观、公正、详细、透明,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和外商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方成立联合体投标。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遴选结果要及时公告或公示,并明确申诉渠道和方式。

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采用多种方式保障 PPP 项目建设用地。如果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土地招拍挂,鼓励相关工作与社会资本方招标、评标等工作同时开展。

第十四条 PPP 合同确认谈判

PPP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谈判小组,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谈判小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方的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进行合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即为中选社会资本方。项目实施机构应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示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PPP 项目合同签订

PPP 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公示期间异议的解释、澄清和回复等工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将 PPP 项目合同报送当地政府审核。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方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

需要设立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 PPP 项目

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五章 项目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公司设立

社会资本方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指定了出资人代表的，项目公司由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合同中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设立。

项目公司负责按 PPP 项目合同承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等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除 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的股权及经营权未经政府同意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变更

PPP 项目法人选择确定后，如与审批、核准、备案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融资及建设

PPP 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方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可提出终止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建设应符合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工程建设成本、质量、进度等风险应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应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有关规定，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履行 PPP 项目建设责任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运营绩效评价

PPP 项目合同中应包含 PPP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标准。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取得项目回报的依据。

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制订应对措施，推动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第二十条 项目临时接管和提前终止

在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出现重大违约或者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持续恶化，危及公共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时，政府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可指定项目实施机构等临时接管项目，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直至项目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恢复正常运营的，要提前终止，并按 PPP 合同约定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移交

对于 PPP 项目合同约定期满移交的项目，政府应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在合作期结束前一段时间(过渡期)共同组织成立移交工作组，启动移交准备工作。

移交工作组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保证项目处于良好运营和维护状态。项目公司应按 PPP 项目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二条 PPP 项目后评价

项目移交完成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组织开展 PPP 项目后评价，对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及时反馈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并按有关规定公开。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及社会监督

各地要建立 PPP 项目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充分披露 PPP 项目基本信息、招标投标、采购文件、项目合同、工程进展、运营绩效等，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内容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有关内容经申请可以不公开。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对 PPP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共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导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3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财会[2016]2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促进煤炭企业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现予印发,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大中型煤炭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煤炭企业参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

财政部

2016年9月30日

7.33 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局,中央直属垦区:

为了加强中央财政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农业部

2016年6月23日

附件: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加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三条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分配。财政部结合中央财政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农业部提出的分配建议等情况审核下达资金。其中,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根据2015年各省份耕地地力保护资金规模测算;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主要根据2015年各省份适度规模经营资金占全国比重,并综合考虑各省份年度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绩效考评等情况进行测算。

农业部根据政策确定的实施范围,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并会同财政部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制定实施指导性意见,细化管理要求。

第四条省级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并报农业部、财政部备案,抄送当地专员办。同时,要加强对县级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审核、补贴工作监督检查、政策实施情况总结等工作。

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本省统一要求,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县级农业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本辖区内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应对补贴给农民的资金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应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及时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

第五条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第六条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不予补贴的耕地认定标准和程序由各省级财政部门联合农业部门确定。

鼓励采取多种措施,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耕地质量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第七条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具体补贴标准、补贴依据和补贴方式等由各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可与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挂钩。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可采取贷款贴息、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等方式支持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近几年重点用于支持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鼓励按照因地制宜、简便易行、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创新适度规模经营的支持方式。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资本注入规模和节奏要根据担保业务运营情况合理确定;对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不超过贷款利息的50%;对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应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提供物化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鼓励对新型经营主体实行现金直补。单户补贴要设置合理的补贴规模上限。

第八条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90日内,中央财政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预算正式指标下达到省级财政。安排给中央部门的资金,列入其年度部门预算。各省份接到中央财政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预算正式指标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第九条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上年结转资金可在下年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第十条加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应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财政部会同农业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各省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市县级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并作为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第十一条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规模,确定资金具体细化方案,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专员办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开展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

第十三条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本办法所称省级、各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员办是指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解释。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9〕440号)、《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农〔2009〕7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财建〔2009〕492号)、《中央财政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集中用于粮食基础能力建设暂行管理办法》(财建〔2009〕78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5〕5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2013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677号)同时废止。

7.3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现就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以下简称“三权分置”)办法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之初,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分设,所有权归集体,承包经营权归农户,极大地调动了亿万农民积极性,有效解决了温饱问题,农村改革取得重大成果。现阶段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以下简称“三权”)分置并行,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三权分置”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自我完善,符合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展现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持久活力,有利于明晰土地产权关系,更好地维护农民集体、承包农户、经营主体的权益;有利于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三权分置”的重要意义,妥善处理“三权”的相互关系,正确运用“三权分置”理论指导改革实践,不断探索和丰富“三权分置”的具体实现形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正确处理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改革主线,科学界定“三权”内涵、权利边界及相互关系,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三权”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

基本经营制度,为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坚实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把选择权交给农民,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示范引导,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

——守住政策底线。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改少了,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了,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

——坚持循序渐进。充分认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保持足够历史耐心,审慎稳妥推进改革,由点及面开展,不操之过急,逐步将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安排。

——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各地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差异,鼓励进行符合实际的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总结形成适合不同地区的“三权分置”具体路径和办法。

三、逐步形成“三权分置”格局

完善“三权分置”办法,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充分发挥“三权”的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平等保护的格局。

(一) 始终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根本地位。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根本,必须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不能虚置。土地集体所有权人对集体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农民集体是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权利主体,在完善“三权分置”办法过程中,要充分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发挥土地集体所有的优势和作用。农民集体有权依法发包集体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有权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等特殊情形依法调整承包地;有权对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承包地进行监督,并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抛荒、毁损土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承包农户转让土地承包权的,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并经农民集体同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须向农民集体书面备案。集体土地被征收的,农民集体有权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并依法获得补偿。通过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议事机制,切实保障集体成员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确保农民集体有效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防止少数人私相授受、谋取私利。

(二) 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农户享有土地承包权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要稳定现有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土地承包权人对承包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农村集体土地由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家庭承包,不论经营权如何流转,集体土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民家庭。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取代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地位,都不能非法剥夺和限制农户的土地承包权。在完善“三权分置”办法过程中,要充分维护承包农户使用、流转、抵押、退出承包地等各项权能。承包农户有权占有、使用承包地,依法依规建设必要的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并获得收益;有权通过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地并获得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限制其流转土地;有权依法依规就承包土地经营权设定抵押、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具备条件的可以因保护承包地获得相关补贴。承包土地被征收的,承包农户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符合条件的有权获得社会保障费用等。不得违法调整农户承包地,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三) 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赋予经营主体更有保障的土地经营权,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关键。土地经营权人对流转土地依法享有在一定期限内占有、耕作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保障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在完善“三权分置”办法过程中,要依法维护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所需的各项权利,使土地资源得到更有效合理的利用。经营主体有权使用流转土地自主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并获得相应收益,经承包农户同意,可依法依规改良土壤、提升地力,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依照流转合同约定获得合理补偿;有权在流转合同到期后按照

同等条件优先承租承包土地。经营主体再流转土地经营权或依法依规设定抵押,须经承包农户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并向农民集体书面备案。流转土地被征收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应按照流转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承包农户流转出土地经营权的,不应妨碍经营主体行使合法权利。加强对土地经营权的保护,引导土地经营权流向种田能手和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地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依法依规开展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鼓励采用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经营方式,探索更多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

(四)逐步完善“三权”关系。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是土地承包权的前提,农户享有承包经营权是集体所有的具体实现形式,在土地流转中,农户承包经营权派生出土地经营权。支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农民集体依法依规行使集体所有权、监督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规范利用土地等的具体方式。鼓励在理论上深入研究农民集体和承包农户在承包土地上、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在土地流转中的权利边界及相互权利关系等问题。通过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逐步完善“三权”关系,为实施“三权分置”提供有力支撑。

四、确保“三权分置”有序实施

完善“三权分置”办法涉及多方权益,是一个渐进过程和系统性工程,要坚持统筹谋划、稳步推进,确保“三权分置”有序实施。

(一)扎实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认“三权”权利主体,明确权利归属,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才能确保“三权分置”得以确立和稳步实施。要坚持和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及时提供确权登记成果,切实保护好农民的集体土地权益。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形成承包合同网签管理系统,健全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确权登记制度。提倡通过流转合同鉴证、交易鉴证等多种方式对土地经营权予以确认,促进土地经营权功能更好实现。

(二)建立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因地制宜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逐步实现涉农县(市、区、旗)全覆盖。健全市场运行规范,提高服务水平,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权益评估、抵押融资等服务。加强流转合同管理,引导流转双方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严格准入门槛,确保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更好地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相适应。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机制,妥善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有效维护各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构建新型经营主体政策扶持体系。完善新型经营主体财政、信贷保险、用地、项目扶持等政策。积极创建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示范服务组织,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承包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普通农户分享农业规模经营收益。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相互融合,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联合与合作,依法组建行业组织或联盟。依托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

(四)完善“三权分置”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等试点,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做法和经验,在此基础上完善法律制度。加快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修订完善工作。认真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发展等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抵押贷款和农村土地承包权退出等方面的具体办法。

实施“三权分置”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本意见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干部培训,提高执行政策能力和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总结,适时

调整完善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建立检查监督机制，督促各项任务稳步开展。农业部、中央农办要切实承担起牵头责任，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更好推动“三权分置”有序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6/10/30

7.35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6]355号）

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国范围内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

(一)行政机关设立，由企业缴纳或承担的各类保证金(包括保障金、抵押金、担保金，以下统称保证金)，均纳入此次清理规范的范围。

(二)工程建设领域的保证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有关要求清理规范。

(三)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属于此次清理规范范围。

二、清理规范的原则

(一)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保证金项目，一律取消。

(二)国家明令取消、停征的保证金项目，要严格落实到位，不得变换名目继续收取。

(三)对已到期或符合返还条件的保证金，应倒排制定返还进度时间表限时返还，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

(四)对能够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不得设立保证金项目。

(五)合并管理职能相同或相近的保证金项目，统一缴纳标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过度执法。

(六)设立保证金依据的法律法规作出调整的，及时按照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对保证金名目、缴纳形式、缴纳额度、返还周期等进行更新规范。

(七)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降低保证金缴纳标准，缩短资金占用时间。

三、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全面开展自查清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上述原则，对本地区、本部门设立各类涉企保证金进行全面自查和合法性审核，制止各种违规向企业收取保证金的行为，提出取消、保留、调整和规范涉企保证金的意见。

(二)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自查清理情况及拟保留的涉企保证金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返还时间、法律责任等)于2016年12月15日前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并抄送财政部。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清单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清单中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保证金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共媒体以及缴费场所对外公开；对清单之外的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今后凡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国务院批准。

(三)创新完善管理方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规企业处罚力度、完善社会保险体系等方式，逐步取代现行涉企保证金有关管理制度，做好政策过渡衔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涉企保证金缴纳方式，加快建立企业诚信体系，对诚信

记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额度);适度扩大银行保函应用范围,逐步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四)严格资金监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制止将保证金资金挪作他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对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抓好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由工信、财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二)严格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的作用,强化对各种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问责,建立形成监督检查长效机制。联席会议在四季度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中将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并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各级工信、财政等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涉企保证金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级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加强对涉企保证金政策和目录清单的宣传解读,发挥全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关心支持清理规范工作、促进企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16年10月28日

8. 地方相关法规

8.1 深圳海关关于深化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深圳海关公告2016年第6号)

为落实中央“放管服”改革和海关总署通关一体化改革部署,自2016年10月20日起,深圳海关将在深圳市辖区进一步深化和推广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方式。现将有关业务具体办理方式公告如下:

一、非保税货物需经深圳市口岸实际进出境,并且在深圳市辖区其他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企业可以区域通关一体化方式通关。

前款所述非保税货物需运抵申报地海关办理查验放行手续的,符合查验分流条件的企业可选择查验分流,以区域通关一体化方式通关;其他企业可选择跨境快速通关、公路无纸化转关、海运进口分拨方式通关。

二、快件、邮件需经深圳市公路口岸实际进出境,并且在深圳市辖区的海关办理申报查验放行手续的,企业可以跨境快速通关方式通关。

三、保税物流货物需经深圳市口岸实际进出境,并且在深圳市辖区不具备符合海关要求的智能化卡口和辅助系统的保税监管场所主管地海关办理进出仓申报手续的,企业可以区域通关一体化方式通关。

特此公告。

深圳海关

2016年10月10日

8.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委托代征地方税费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4号)

为加强税收征管,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委托代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6]127 号),结合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系统上线启用,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委托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代征部分地方税费,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征范围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征收增值税时,代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自然人代开发票时,代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款个人所得税代征规定不适用于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及外籍人员。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为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代开增值税发票时,代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为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代开增值税发票时,企业能提供《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和总机构出具的该项目部属于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层级证明文件的亦视同总机构直接管理的项目部),代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

二、计税方法

自然人以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销售额作为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计算公式为个人所得税额=计税依据×核定征收率,核定征收率按照《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2 号)规定的“定率征收方式”的最低核定征收率执行。

以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税(费)率计算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 2%。

以纳税人取得的经营收入作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税率(征收率)计算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的企业所得税(预缴)。其中:项目部能够提供总机构税务机关开具的《外管证》和总机构出具该项目部属于总机构管理的证明文件的(未提供层级证明文件的亦视同总机构直接管理的项目部),按照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 0.2%,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代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建安项目的企业所得税(预缴)。

三、完税凭证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代征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使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完税凭证,并加盖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印章。

四、退税的办理

纳税人按规定申请办理增值税退税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退还代征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五、纳税证明的开具

对代征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向纳税人开具纳税证明。

六、其他

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直接拨打咨询电话。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咨询电话:12366-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咨询电话:12366-2。

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代征地方税费的通告》(深地税告〔2013〕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年9月26日

8.3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16〕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规划国土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公安局、住房建设局、地税局、金融办、网信办制定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予以转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4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规划国土委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市公安局

市住房建设局 市地税局 市金融办 市网信办

为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增加住房供应,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住房用地供应力度,有效增加住房供给

加快落实“十三五”期间800公顷商品住房、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目标,尽快完成2016年137公顷各类住房供地任务;通过优先选址、加快供地节奏,加大原特区外住房用地供应力度;提高土地开发强度,盘活各类存量土地,加大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和土地整备的力度,加快轨道交通沿线及上盖各类住房建设,多渠道增加住房供应,满足人民群众的居住需求。

二、优化土地出让模式,加强土地购置资金监管

“招拍挂”出让商品住房用地,土地溢价率超过一定比例的,由竞价转为竞配人才住房或保障性住房面积,或提高开发企业自持住房比例用于租赁经营。

提高竞买商品住房用地保证金的比例,企业和个人竞买土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底价的50%。企业和个人参与商品住房用地“招拍挂”前,承诺土地购置资金来源不属于开发贷款、资本市场融资、资管计划配资等,违反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竞地保证金。

金融监管机构严查企业和个人购买商品住房用地资金的来源,税务部门严查偷税漏税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以及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三、调整住房户型结构,增加普通住房供应

增加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的供应。新增商品住房项目,套内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下的普通住房的建筑面积和套数占比不低于商品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和总套数的70%。

四、完善住房限购政策,抑制投资投机需求

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含部分家庭成员为本市户籍居民的家庭)继续执行限购2套住房的政策;本市户籍成年单身人士(含离异)在本市限购1套住房;能提供自购房之日起计算的前5年及以上在本市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限购1套住房;对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执行。购房时间的认定,以在本市房地产主管部门信息系统网签购房合同的时间为准。

五、加强商品住房和商务公寓项目销售价格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接受主管部门对商品住房和商务公寓项目销售价格的指导,对项目申报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同类在售项目价格或本项目前期成交价格或周边同类二手房价格的,市场监管和规划国土部门暂不办理价格备案、暂不核发预售许可证或暂不办理现房销售备案。

对已取得预售许可和现售备案的商品住房和商务公寓项目,主管部门实时监测销售行为;对超出备案价格、擅自提价且不接受主管部门价格指导的开发企业,立即停止网签并责令企业整改。

六、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商定,对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作以下要求:

对购房人家庭名下在本市无房且无商业性住房贷款记录或公积金住房贷款记录的,继续执行贷款首付款比例最低 30%的政策;购房人家庭名下在本市无房但有商业性住房贷款记录或公积金住房贷款记录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购房人家庭名下在本市拥有 1 套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70%。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监局将继续加强监管并指导各商业银行分类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各商业银行应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并进一步加强住房信贷风险控制。

七、严厉查处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交易秩序整顿,对未取得预售许可的项目,禁止企业以诚意金、VIP 卡等形式蓄客,对已取得预售许可或已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项目,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开发企业应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明确标示所有可售房源及其价格等信息,严格执行明码标价、一房一价的规定,严禁企业采取拖延开盘时间、控制房源等手段捂盘惜售、制造供不应求假象。

金融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加强房地产金融秩序整顿和监管,重点打击零首付、首付贷、众筹买房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禁中介机构从事自我融资、自我担保、设立资金池等场外配资金融业务,继续开展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排查。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加强房地产行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合同违法、虚假广告、价格欺诈、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相关信息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予以公开曝光;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个人,由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

八、加强部门联动,完善房地产调控联席会议制度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规划国土委牵头,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市网信办、深圳市国税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监局等单位参加的房地产调控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跟踪、分析和研判,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研究,及时完善相关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市场和调控政策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8.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识别号相关问题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

因系统升级,纳税人识别号规则发生变化,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部分纳税人的纳税人识别号不足 15 位的,我局已统一将识别号补足至 15 位,规则为原纳税人识别号+L 后补 0 至 15 位。

二、部分纳税人的纳税人识别号中含有符号的,需要纳税人申请变更。请相关纳税人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变更纳税人识别号。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0 月 7 日

8.5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体纳税人税收征管衔接金税三期若干问题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优化纳税人服务,降低征纳成本,提高税收征管质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上线启用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系统(以下简称金税三期系统)。为保证顺利衔接金税三期系统,现将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征期)起,对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纳税人(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取消委托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代征相关地方税费。

二、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征期)起,对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或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定月收入总额适用征收率为零的个体纳税人,其个人所得税维持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对核定月收入总额适用征收率大于零的个体纳税人,变更为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根据金税三期系统规则,对采取定期率征收方式的个体纳税人,将变更为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个体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调整适用的征收方式。

三、个体纳税人应当使用《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纳税人,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

四、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28 日

8.6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规范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现将有关纳税人土地使用税实际占地面积的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两层以上的建筑,纳税人计算土地使用税所依据的实际占地面积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一)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证上记载的用地面积或相关的房地产权属资料、合同记载的用地面积;

(二)建筑面积÷容积率;

(三)建筑面积÷建筑总层数(不含地下)。

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地税发[2008]269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关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为明确有关纳税人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的问题,我局对原《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地税发[2008]269 号,以下简称 269 号文)进行了梳理和调整,发布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3 号)。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将政策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08 年,我局制定了 269 号文明确了纳税人(两层以上的建筑)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问题,

经过几年的征管实践,有些规定已不再适用,有些规定需要调整。为进一步明晰政策执行标准,避免税企争议,需要重新发文进行修改。

二、《公告》对于两层以上的建筑,纳税人土地使用税的实际占地面积是如何规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土地使用税纳税人计税依据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关于纳税人(两层以上的建筑)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如何确定,根据实际征管情况以及广州等地的征管经验,首先按照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证上记载的用地面积或相关的房地产权属资料、合同记载的用地面积;如果没有,按照容积率的计算原理(容积率=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实际占地面积由建筑面积÷容积率进行倒算;如果无法获得容积率,则按照建筑面积÷建筑总楼层进行推算(即建筑的投影面积)。

三、《公告》对执行时间、废止文件有何规定?

(一)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二)公告实施之日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地税发[2008]269 号)同时废止。

深圳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9 日

8.7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公示深圳市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核查结果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子字〔2016〕98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及《市经贸信息委关于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子字〔2016〕71 号)规定,我委委托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现将符合享受 2015 年度深圳市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第三批 42 家企业名单(详见附件)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www.szjmxw.gov.cn>)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项目持有异议的,请在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向我委反映。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姓名不能打印),我委对反映人的身份和情况予以保密。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公正、公平,保护候选单位的合法权益,凡匿名提出异议的,我委将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处室: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子信息处,投诉联系人:杨志君、钱丽佳,投诉电话:88121942、88127182,传真:88101373,业务咨询电话:83461413,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3118 室,邮编:518035。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通过核查名单(第三批)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

8.8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做好减免税管理有关工作,我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5月31日

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地方税收减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2015年4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7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地方税收减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方税收减免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高效、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税收减免原则上由纳税人所在区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地方税收减免分为核准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

核准类减免税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

备案类减免税是指不需要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

第六条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核准材料,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地方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具备相应的减免税资质,并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第七条 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但尚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减免税并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第八条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或者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减免税,或者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章 税收减免核准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核准类减免税,应当在申报征期前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报送相应的材料。申请材料详见《核准类减免税事项目录》(附件1)。

地方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并适时更新《核准类减免税事项目录》。

纳税人对报送的减免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依法不需要核准后执行的,应当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即时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减免税的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告知纳税人更正。

(三)申请减免税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补正。

(四)申请减免税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规定更正或者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减免税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以下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减免税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具有批准权限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公布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作出减免税核准决定的,应当制作《税务事项通

知书(税收减免核准通知书)》送达纳税人;

(二)减免税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具有批准权限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公布的规定期限内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作出减免税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核准通知书)》,告知纳税人不予核准的理由和依法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减免税核准的审核是对纳税人提供的材料与减免税法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的责任。

第十三条 纳税人在减免税核准决定未送达之前,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在减免税核准决定下达之后,应当进行减免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告,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重新进行审核。

第三章 税收减免备案

第十四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实施以减轻纳税人负担、方便税收征管为原则。地方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通过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要求纳税人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材料进行备案。备案材料详见《备案类减免税事项目录》(附件 2)。

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材料进行备案的方式分为以下两种:

(一)申报征期后按规定期限提交报备材料,即纳税人按照规定在申报征期后一定期限内提交报备材料。

(二)按税务机关要求期限提交报备材料,即纳税人根据地方税务机关在减免税后续管理过程中要求的期限和方式提交报备材料。

第十五条 纳税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5 年第 7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向地方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备案方式和材料详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附件 3)。

第十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按照规定编制并适时更新《备案类减免税事项目录》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

纳税人对报送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减免税备案,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减免税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告知纳税人更正。

(二)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补正。

(三)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规定提交全部更正或者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受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

(四)减免税备案项目,不属税务机关备案范围的,应当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即时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对备案的减免税材料进行收集、录入,纳税人在具备减免税资质期间,备案的减免税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内可一直享受减免税。

第十九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审核是对纳税人提供材料的完整性进行的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的责任。

第二十条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

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章 税收减免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将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纳入风险管理和随机抽查范围。

第二十二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收风险管理要求,依据减免税核准和备案数据、风险识别指标体系数据、风险特征库和分析模型、税收征管系统数据、减免税申报数据、第三方数据、实地核查信息等,逐步推进以下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一) 纳税人是否符合减免税的资格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

(二)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根据变化情况经税务机关重新审查后办理减免税;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告变化情况;

(三) 纳税人是否存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骗取减免税的行为;

(四) 减免税税款有规定用途的,纳税人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款;

(五) 减免税有规定减免期限的,是否到期停止享受减免税;

(六) 纳税人是否存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自行享受减免税的情况;

(七) 已享受减免税是否按时申报。

第二十三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减免税备案或者变更减免税备案后,应当及时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对纳税人减免税政策适用的准确性进行审核。政策适用错误的,告知纳税人变更备案。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地方税务机关在减免税备案后续管理工作中,应逐步建立随机抽查机制。随机抽查监督内容主要是纳税人是否符合减免税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等。随机抽查方式以“双随机”为主,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同时加强对抽查结果的运用。随机抽查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或备案类减免税的,对减免税材料有留存备查的义务。在后续管理中纳税人不能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减免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证书、文件、会计账册等资料。具体按照附件列示的减免税和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将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中,落实税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一) 建立健全减免税跟踪反馈制度。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情况跟踪与反馈,适时完善减免税工作机制; ■

(二) 建立减免税案卷评查制度。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减免税材料案卷,装订成卷并妥善保管,市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定期对案卷材料进行评查;

(三) 建立层级监督制度。市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建立经常性的监督制度,加强对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提交的减免税材料进行实地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将核查情况记录在案。

因地方税务机关的责任批准或者核实错误,造成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越权减免税的,除依法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并

由市级地方税务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对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事后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有关专业技术或经济鉴证部门认定错误的，应当及时与有关认定部门沟通，提请纠正，并取消有关纳税人的优惠资格；对涉嫌违法人员，可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有关部门非法提供证明，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单税种的减免税核准、备案管理办法，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行政审批实施的公告》（深地税告〔2012〕7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深地税告〔2012〕11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优惠审批和备案事项申请资料目录（试行）的公告》（深地税告〔2012〕12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优惠审批和备案事项分类目录（试行）的公告》（深地税告〔2012〕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核准类减免税事项目录

2.备案类减免税事项目录

3.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解读《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适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形势，全面推进我局可数据化管事模式改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2015 年 4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5 年第 76 号），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依据

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大部分税收减免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已无法满足税收工作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税务总局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于 2015 年 6 月税务总局发布了《税收减免管理办法》（2015 年第 43 号），2015 年 11 月又发布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5 年第 76 号）。我局 2012 年依据税务总局《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 号）而制订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深地税告〔2012〕11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优惠审批和备案事项申请资料目录（试行）的公告》（深地税告〔2012〕12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优惠审批和备案事项分类目录（试行）的公告》（深地税告〔2012〕13 号）已不符合上级文件要求，因此起草拟定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什么是减免税

《实施办法》所称的减免税是指国家对特定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减轻或者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不包括出口退税和财政部门办理的减免税。

（二）减免税的类型

减免税分为核准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

核准类减免税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是指不需要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

（三）减免税的程序

1、核准程序。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核准材料，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地方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

2、备案程序。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具备相应的减免税资质，并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四）减免税事项目录和具体程序

1、核准类减免税目录。《实施办法》第九条在明确核准类减免税申请程序的同时，明确了核准类减免税目录和申请材料（详见附件1）。

2、备案类减免税目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在明确备案类减免税备案程序的同时，明确了备案类减免税的分类、目录和备案材料（详见附件2）。备案类减免税共有三种形式：即纳税申报同时报送附送资料、申报征期后按规定期限提交报备材料和按税务机关要求期限提交报备材料。其中，纳税申报同时报送附送资料的事项共49项；申报征期后按规定期限提交报备材料的事项共10项，是按上级文件明确规定报送时间的事项；按税务机关要求期限提交报备材料的事项共172项，纳税人不需要事前或事中备案即可先行申报享受减免税。

3、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目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对“纳税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作了特别说明。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7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向地方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备案方式和材料详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附件3）。

（五）减免税的监管

1、监管范围。包括：纳税人是否符合减免税的资格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根据变化情况经税务机关重新审查后办理减免税；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告变化情况；纳税人是否存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骗取减免税的行为；已享受减免税是否按时申报等。

2、监管程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减免税备案或者变更减免税备案后，应当及时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对纳税人减免税政策适用的准确性进行审核。政策适用错误的，告知纳税人变更备案。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同时，应将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纳入风险管理和随机抽查范围。

《实施办法》在减免税后续管理中创新性地引入随机抽查的方式，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减免税后续管理的客观要求。随机抽查，可避免减免税管理出现“放了不管”和“任性管理”等问题，和风险管理互为补充。

（六）责任追究

1、纳税人的责任。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纳税人享受核准类或备案类减免税的，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材料有备存备查的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税收减免，由税务机关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者采用欺骗手

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税务机关的责任。因税务机关的责任批准或者核实错误，造成企业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税务机关越权减免税的，除依照税收征管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新旧对比

（一）备案类减免实施更加灵活。新办法明确备案类减免可以在首次也可以在申报征期后提交资料，这就给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在执行政策时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原办法没有明确在政策存续期内备案类减免是否可以一直享受，这次新办法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即一次备案一直享受，为纳税人减轻了负担。

（二）纳税人合法权益更有保障。新办法规定纳税人应享受而未享受减免税待遇的，多缴税款可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退还。实行当场一次性告知制度，减少纳税人往返窗口次数。新办法还简化了办事程序，全面简化和压缩了核准类减免税的申请范围和流程，凡是属于核准类减免事项，必须由法律法规明确授权许可。

（三）纳税人责任意识需要加强。新办法虽然简化了办税程序，但并不意味着纳税人责任的减轻。相反，该办法进一步明确纳税人责任，这也对纳税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送材料，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同时，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材料，纳税人有留存备查的义务，以备税务机关后续管理检查。

（四）加强了税务机关对减免税事项的后续管理。老办法是以税务机关前置审查为主的静态监管机制，新办法则体现了税务机关由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思路。这有利于明确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责任边界，还权利和责任于纳税人。税务部门也将有更多精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对纳税人减免税政策适用的准确性进行审核，更加注重对减免税风险管理的动态监测、识别、评价和应对，在方便纳税人的同时，提高税收征管效率，防范税收风险。

附件 1

核准类减免税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料名称	核准时间
1	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13 个工作日
		减免税申请报告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残疾、孤老、烈属的资格证明材料（验原件，留复印件）	
2	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13 个工作日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3	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0 个工作日
		减免税申请报告	
		房屋产权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申请人经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0 个工作日
		减免税申请报告	
		土地使用权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申请人经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备案类减免税事项目录

（一）纳税申报同时报送附送材料的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料名称
1	房屋土地无偿赠与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暂免征收增值税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只须提供继承人或接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 A1 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交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 A2 接受遗赠的，应当提交：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经

		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 A3 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资料
2	离婚房产过户暂免征收增值税，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契税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 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 离婚证
3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不动产、有价证券等，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销售转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资产以及利用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	税务登记证副本 转让、融资租赁合同或协议 处置不良资产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4	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清理和处置其中国境内的资产免征营业税	税务登记证副本 清理和处置资产的合同或协议 清理和处置资产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5	对信达、华融、长城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管理公司销售转让该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	税务登记证副本 转让、融资租赁合同或协议 处置不良资产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6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免征营业税	税务登记证副本 财政部核定划转数额的证明文件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的合同文本 划转土地或不动产的产权证书据
7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等应缴纳的增值税	税务登记证副本 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文件 转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的合同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取得收入的证明材料
8	中国邮政转制公司之间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土地和房屋权属转移免征营业税	税务登记证副本 中国邮政转制公司之间进行资产置换的证明、清单材料 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产权过户受理回执
9	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的收入免征增	税务登记证副本 房改批文等有关证明材料

	值税	出售住房合同及收入证明材料
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所属公司电信重组改革过程 中免征营业税	税务登记证副本 联通集团公司电信重组的相关文件 联通集团公司电信重组转移资产的证明、清单材料 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产权过户受理回执
11	个人自建自用住房,销售时免征增 值税	交易双方身份证 房管部门出具的自建证明材料 出售住房合同 房产产权证明 出售住房收入证明材料
12	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和处置剩 余政策性不良资产或改制银行剥 离不良资产比照财税[2001]10号 文、财税[2003]21号文、国税发 [2002]94号文免征营业税	税务登记证副本 转让、融资租赁合同或协议 处置不良资产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13	夫妻房地产更名暂免征收增值税、 契税减免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 结婚证

14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不征税申请表》 企业资产重组方案及证明债权、债务和劳动力随土地房产一并转移相关文件 原企业房地产证
15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免征营业税	税务登记证副本（验后退回）或个人身份证明 转让或发包（或出租）土地使用权合同
16	以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营业税	联营双方或投资方、被投资方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不征税申请表》 作价投资入股的房地产产权证 作价投资入股方案、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17	土地、房屋被政府征占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未超出规定补偿标准的契税减免	身份证明 土地房屋被征收文件 拆迁补偿协议
18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契税减免（大于 90 平米）	身份证明 家庭成员房产登记查询记录 房屋买卖合同
19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契税减免（小于等于 90 平米）	身份证明 家庭成员房产登记查询记录

		房屋买卖合同
20	个人房屋征收补偿契税减免(拆迁安置)	身份证明 房屋被征收文件 拆迁补偿协议
21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契税减免	身份证明 房屋买卖合同
22	已购公有住房土地权属转移契税减免	身份证明 房屋上市批准文件
23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房契税减免	身份证明 房屋买卖合同
24	法定继承房屋权属过户(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契税，暂免征收增值税)	有效身份证件 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 房产证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
25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契税减免	房产用途证明 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文书）
26	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契税减免	房产用途证明 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文书）
27	支持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契税减免	房产用途证明 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文书）

28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契税减免	房产用途证明 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文书）
29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减免	改制/合并/分立/破产/资产划转/债权转股权/股权转让（符合条件选其一）相关证明文件 工商登记相关文书 房地产证 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文书）
30	教育用地契税减免	房产用途证明 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文书）
31	社会力量办学契税减免	房产用途证明 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文书） 资质证明
32	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 契税减免	售后回租合同 回购合同 房地产证
33	支持购买经济适用房契税减免	房产用途证明 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文书）
34	其他契税减免	证明符合免税条件的资料
35	企业土地房屋权属未转移，仅因名称变更，办理产权过户的土地房屋，不征契税	工商变更登记表 原企业房地产证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经办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
36	1 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免征 营业税	税务登记证副本 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的相关险种清单 保监会对保险产品的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 免税保险产品收入明细 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 保险产品费率表
37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 税	税务登记证副本 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备案登记表》 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书面材料
3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 业务重组改制邮政公司向各省邮 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资产免 征营业税	税务登记证副本 中国邮政转制公司之间进行资产置换的证明、清单材料 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产权过户受理回执
39	非居民企业利息所得免税备案	贷款合同或协议 贷款银行关于利率优惠的证明

40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 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特定条款税收协定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应当提交的证明资料
41	扶持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限额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的《自主创业认定申请表》 居民身份证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可申领此证人员） 税务登记证副本
42	安置符合条件人员就业企业限额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税务登记证副本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的《企业实体吸纳符合税收政策人员认定证明申请表》和《符合税收政策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符合税收政策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43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限额减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劳动合同（副本）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工资发放清单
44	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限额减 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 得税	个人身份证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 出现役证）
45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免征营业税	转制方案批复函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 证明 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 证明 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 部门的批准函
46	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房地 产土地增值税减免核准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费）申请表》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 量、金额等，加盖公章） 土地使用权证明 政府依法征用、收回文件 政府征用、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

47	（涉及房地产类专用）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费）申请表》 房地产证或其他产权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改制批复文件
48	（涉及房地产类专用）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费）申请表》 房地产证或其他产权证明 合同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或个人身份证明
49	单位、个人改制重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财税[2015]5号）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费）申请表》 单位、个人改制重组相关证明文件 税务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申报征期后规定期限提交报备资料的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非居民企业特殊性税务重组备案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股权转让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应包括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证明股权转让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架构图等资料 ■ 股权转让业务合同或协议（外文文本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	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日内

		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 事项证明资料 截至股权转让时，被转让企业历年 的未分配利润资料 受让方在股权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 营活动的承诺书 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不转让取得的受让方非居 民企业股权的承诺书（仅限于属于 《通知》第七条第（二）项情形） 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在 3 年（含 3 年） 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 股权的承诺书（仅限于属于《通知》 第七条第（一）项情形）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对企业就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 独立交易原则的核准	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签订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
3	个人股权激励计划备案	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实施之前 需提交计划或实施方案、协议书、 授权通知书等资料；行权之前需提	实施股票期权、股票 增值权计划的，应于 计划实施之前报送：

		交股票期权行权通知书和行权调整通知书（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形式的股权激励报送） 限制性股票：计划或实施方案、协议书、授权通知书、股票登记日期及当日收盘价、禁售期限、股权激励人员名单（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报送） 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境内机构备案备案资料：股权激励计划的中（外）文资料（境外上市企业报送） 个人接受或转让的股权以及认购的股票情况（包括种类、数量、施权价格、行权价格、市场价格、转让价格等）股权激励人员名单、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等资料（所有股权形式的激励报送） 企业属于上市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和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需报送上市公司占控股企业股份比例最低 30%的证明文件	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应在股票登记、并经上市公司公示后 15 日内报送
--	--	---	--

4	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个税备案	企业实施的经股东大会通过的转增股本的决议或方案 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登记备案证书 市上市办发送的协调函 《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 企业和纳税人共同签署的《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报告表》	发生转增股本事项的次月 15 日内
5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分期纳税	纳税人身份证明 投资协议 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 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
6	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及名单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 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	发生转增股本的次月 15 日内

		材料 企业股权激励计划 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 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说明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经股东大会确认同意的转增股本方案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激励）》 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财务报表 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	发生转增股本的次 月 15 日内
8	个人所得税（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股权激励暂不征税备案事项）	扣缴义务人的机构代码证书，其中， 科研机构指按中编办和国家科技委 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 单位机构，还应提交上述部门同意 科研机构设立的文件 科工贸信部门出具的高新技术成果 认定书	授（获）奖后 30 日 内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获奖人名单（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获奖股权） 在编正式职工的编制证明	
9	年金个人所得税备案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表 企业年金方案及批复函 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及计划确认函等资料	建立年金计划或发生变化的次月 15 日内
10	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纳税备案	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股票期权行权或实际认购有价证券的次月 15 日内

（三）按税务机关要求期限提交报备材料的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料名称
1	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单位证明材料 代理金融业务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营业税纳税人购进税控收款机抵	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免营业税	
3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公路经营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5	部队空余房产租赁免征营业税	军队空闲房屋租赁合同
6	科普单位和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科技部门对科普活动、科普基地认定的证明材料
7	职业学校设立企业从事服务免征营业税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证件 职业学校取得相关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8	进修班、培训班取得收入免征营业税	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出具的从业认定证明 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缴款书 学校提供的同一账号证明材料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9	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取得高校学生食堂经营权的协议或合同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取得高校学生公寓经营权的协议或合同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助学贷款台账 助学贷款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明细表 学生本人身份证明
12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免征营业税	普通学校办学许可证或经省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经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物价主管部门核准收费的批准或备案材料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	开展相关业务合同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地方商业银行转贷用于清偿农村合作基金会债务的专项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专项贷款利息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属于专项贷款的证明材料
15	国际农发基金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贷款合同 国际农发基金贷款利息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16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事业部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的贷款清单 接受贷款的农户、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名册
17	对农村金融机构的金融保险业收	农村金融机构的金融保险业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18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乡镇出具的农户居住证明 金融机构与农户签订的小额贷款合同
19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保险产品合同 取得免税保险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对信达、华融、长城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国有银行不良债权的相关合同文本 资产管理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收入明细
2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监会批准管理人设立的证明材料 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等证明材料
22	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23	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下同）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个人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的合同等证明材料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	内地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相关证明材料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25	专项国债转贷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贷款合同专项国债转贷利息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26	外汇管理部门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合同协议
27	个人投资分红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	个人投资分红保险业务相关险种清单 经中国保监会确认的个人投资分红保险产品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 免税保险产品收入明细
28	对注册在深圳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险种清单 经中国保监会确认的保险产品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 保险产品合同
29	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科技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汇总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给孵化企业的场地占可自主支配场地比例说明、孵化

		企业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比例说明
30	对 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 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 免征营业税	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委托合同
31	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免征建筑 安装工程和项目服务收入营业税	项目具体承包商和各承包商的具体承包金额的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和项目服务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发改委批复的项目总投资额相关文件
32	提供外派海员劳务免征营业税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 与境外船东签订的船舶配员服务协议 外派海员劳务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残疾人个人提供劳务免征营业税	残疾人证书 劳务合同 个人身份证明
34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 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殡葬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免征营 业税	婚姻介绍服务证明材料（非必报，报送条件为提供婚姻介 绍服务）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办园许可证等证明材料（非必 报，报送条件为托儿所、幼儿园提供育养服务） 物价主管部门核准收费的批准或备案材料（非必报，报送 条件为托儿所、幼儿园提供育养服务）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非必报，报送条件为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养老服务） 养老院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非必报，养老院类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 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出具的从业认定证明（非必报，报送条件为其他养老院类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营业执照副本 纳税人与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副本 纳税人为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报送条件为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所在乡镇或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报送条件为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且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对社会保险）

36	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减征营业税	纳税人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副本） ；纳税人为职工（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纳税人向职工（残疾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工资凭证 职工名单，安置残疾人名单及岗位安排，符合安置比例及相关条件的用工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37	安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新办企业 免征营业税	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工资发放清单 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职工名单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名单 符合安置比例要求的用工情况说明
38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营业税	师（含）以上政治机关开具的证明随军家属身份的相关材料 配偶军官证
39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营业税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提供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40	个人销售超过 2 年以上(含 2 年) 普通住房免征增值税	交易双方身份证明 房屋产权证 契税完税凭证 房屋买卖协议
41	经批准改制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 为铁道部所属铁路局及国有铁路 运输控股公司提供营业税应税劳 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原铁道部或者各铁路局批准改制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相 关证明材料 为原铁道部所属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提供营 业税应税劳务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银行发 放个人住房贷款收入免征营业税	与指定的委托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 该银行与个人签订住房贷款金额 利息收入清单
43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新办企业免征 营业税	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共同出具的加盖部队公章的 “安置随军家属达到规定比例企业”证明材料 师(含)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随军家属证明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工资发放清单 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职工名单 安置随军家属名单;符合安置比例要求的用工情况说明
44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免征营	个人身份证明

	业税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纳税人有关经营资格和经营范围的证明材料 举办文化活动的批文或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收入明细 相关合同文件
46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纳税人有关经营资格和经营范围的证明材料 举办宗教活动的批文或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收入明细 相关合同文件
47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营业税	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住房范围及租金标准的材料
48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办或确定为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与住房保障对象签订的租赁合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价格规范证明材料
49	境外提供建筑业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在境外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协议
50	境外提供文化体育业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在境外提供文化体育业劳务的协议
51	对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	在境外提供文物、遗址等的修复保护服务的合同文本

	外提供文物、遗址等的修复保护 服务免征营业税	相关收入明细
52	对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外提供纳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医药诊疗保健服务 免征营业税	在境外提供纳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医药诊疗保健服务的合同文本 相关收入明细
53	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暂免征收营业税	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政府性基金的文件（非必报，报送条件为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政府性基金） 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文件（非必报，报送条件为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所收款项已经全部上缴财政的缴款书 已开具票据存根
54	提供标的物在境外的建设工程监理劳务免征营业税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或协议 在境外的建设工程监理劳务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55	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人员管理劳务免征营业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与境外单位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

56	安置退役士兵就业新办企业免征 营业税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劳动合同（副本） 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 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清单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工资发放清单
57	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 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相关账册资料
58	对个人和个体户营业额未达起征 点免征营业税	相关账册资料
59	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 税纳税人（非个体、个人）免征 营业税	相关账册资料
60	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 税纳税人（个体、个人）免征营 业税	相关账册资料
61	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指定科研 机构或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其 科研开发自用的土地土地使用税	科研机构执业登记证明材料

	减免	
62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安置残疾人名单及比例、工资发放以及社保费缴纳清单
63	捕捞、养殖渔船车船使用税减免	相关车船证明材料
64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车船使用税减免	相关车船证明材料
65	警用车船车船使用税减免	相关车船证明材料
66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车船使用税减免	相关车船证明材料
67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特殊原因车船使用税减免	相关车船证明材料
68	自 2012 年起，按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5 年内免征车船税	相关车船证明材料
69	自 2012 年起，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	相关车船证明材料

	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 的车船，5 年内免征车船税	
70	公共交通车船税减免	相关车船证明材料
71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 免车船税	相关车船证明材料
72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 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	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住房范围及租金标准的材料
73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 征房产税	企业资质证明 房屋用途说明或其他材料
74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 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 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企业资质证明 房屋用途说明或其他材料
75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房屋用途说明或其他材料
76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 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 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企业资质证明、房屋用途说明或其他材料

77	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三年免征房产税	企业资质证明 房屋用途说明或其他材料
78	纳税单位新建或新购置的新建房屋（不高阔违章建筑），自建城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	新建或新购置房产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79	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相关证明材料
80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相关证明材料
81	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相关证明材料
82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相关证明材料
83	农村宅基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相关证明材料
84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企业的税收优惠	军队转业干部证明 安置合同等证明材料（师（含）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工资发放清单 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职工名单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名单 符合安置比例要求的用工情况说明
85	企业供作职工宿舍用且以不高于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免征房产税	企业自有住房类型证明材料 职工宿舍 出租合同等相关材料
86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建税	相关证明材料
87	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房屋产权证 契税完税凭证 房屋买卖协议 交易双方身份证明
88	因大修理而停用半年以上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相关证明材料
89	其他备案减免(房产税)	相关证明材料

90	企业和主管部门办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相关房产和用途证明材料
91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相关债券购买合同 取得免税专项债券利息收入明细材料
92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在 3%税率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营业税	身份证件 住房租赁合同
93	外籍个人个人生活费用、搬迁费收入、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免税	外籍人员身份证明 取得补贴的相关证明材料
94	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明 取得拆迁补偿款相关证明材料
95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政府部门出具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证明材料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
96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确认为公共租赁住房的证明材料

97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安置的残疾职工名单（各月）及岗位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应注明全体职工的个人明细情况） 职工名单 符合安置比例及相关条件的用工情况说明
98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土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民政部门出具的资质认定
99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应提供面积比例专项说明
100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土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执业登记证明
101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科技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孵化器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的相关证明

		孵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在孵化企业汇总表
102	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教育部门出具的大学科技园资格证明材料 大学科技园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的相关证明 孵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在孵化企业汇总表
103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转制方案批复函等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104	企业搬迁原场地不使用的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有关部门对企业搬迁的批准文件或认定书
105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电力行业用地证明材料
106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机构的证明材料

	使用税	财产处置合同（协议）
107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 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教育部门出具的教育行业资质证明
108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土 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109	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港口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110	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民航机场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111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 运营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及站场用地情况证明材料
112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储 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合同 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批复文件或相关凭证
113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 保健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土地使用 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医疗执业注册登记证
114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 3 年 内免征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医疗执业注册登记证
115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明

	使用税	采摘观光农业用地证明材料
116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水利设施用地证明材料
117	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和改造废弃土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开山填海整治或废弃土地改造前的图纸、图片及其他能够证明目标土地整治或改造前状态的证明材料
118	廉租房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 政府部门出具的廉租房用地证明材料
119	企业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对企业范围内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尚未利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120	学校、图书馆(室)、文化宫(室)、体育场(馆)、医院、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等公共、公益事业自用的土地土地使用税减免	土地使用权证明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121	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用地减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有关部门出具的落实私房政策证明材料
122	广深公司承租广铁集团铁路运输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收购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
123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	土地使用权证明

	土地使用税	企业公共绿化用地证明材料
124	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	土地使用权证明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
125	航空航天公司专属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126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127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128	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企业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证明材料
129	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130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的土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证明材料
131	劳改劳教单位相关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司法系统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的证明材料
132	地下建筑用地暂按 50%征收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地下建筑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133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安全防范用地证明材料

134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135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136	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137	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138	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房改房销售合同（协议）
139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土地使用权证明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140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免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证明 确认为经济适用房住房的证明材料
141	其他土地使用税减免	土地使用权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
142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减免税申请报告 土地使用权证明 政府依法征用、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143	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 20% 的土地增值税减免	减免税申请报告 开发立项及土地使用权等证明 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 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证明材料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144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 扣除项目金额证明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 政府部门将有关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145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 扣除项目金额证明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 政府部门将有关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146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身份证件 其他证明材料
147	受灾居民安居房建设用地转让免	相关证明材料

	征土地增值税	
148	合作建房自用的土地增值税减免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 合作建房合同（协议） 房产分配方案相关材料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149	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 免征土地增值税	身份证件 其他证明材料
150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证明材料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 财产处置协议 提交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151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免征印花税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相关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协议） 租赁双方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
152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金融机构及分设于各地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153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产权转移书据及股权转让协议印花税予以免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改制批复文件
154	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印花税优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改制批复文件
155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合同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或个人身份证明
156	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合同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或个人身份证明
157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合同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或个人身份证明
158	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合同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或个人身份证明
159	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书立征订凭证 发行单位资格相关证明
16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	合同

	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具的本社成员证明材料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
161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身份证件
162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管理公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相关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协议） 租赁双方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
163	对公共租赁住房双方免征租赁协议印花税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相关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协议） 租赁双方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
164	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身份证件
165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与高校学生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 房屋产权证
166	储备公司资金账簿和购销合同印花税额减免	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名单 购销合同

167	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	政府部门出具的改造安置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 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身份证明
168	对开发商建造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府部门出具的改造安置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
169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借款合同 借款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资质证明材料
170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
171	免征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飞机租赁企业相关证明 飞机购销合同
172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印花税优惠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已贴花的证明材料 副本或抄本证明材料

"备注：1.上述三表备案资料中除备案表、登记表、申请表和授权委托书外，均需验原件后留复

印件；有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副本的，验原件后退回；

2.备案事项备案时均需填写备案登记表或报告表，已明确文书名称的按规定文书填写。"

3.上述涉及营业税的备案方式和资料适用于所属期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营业税减免税事项。

4.减免税退税需要提供的主要资料与上述报备资料一致。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 6、经济信息咨询
- 7、企业形象策划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 7、代理香港和海外公司注册
- 8、公司秘书